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伊　朗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以下简称“伊朗”）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伊朗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伊朗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伊朗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伊朗》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伊朗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伊朗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伊朗的昨天和今天

伊朗，古称波斯，中国的史书上称“安息”，是一个具有 5000 多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公元前 6 世纪，古波斯帝国盛极一时。公元 7 世纪以后，阿拉伯人、突厥人、蒙古人、阿富汗人先后侵入并统治伊朗。9 至 10 世纪，伊朗东部地区文化昌明，如大诗人费尔多西用波斯文写成的长篇史诗《列王记》是波斯文学的辉煌成就。1258 年，成吉思汗子孙旭烈兀灭阿巴斯王朝，建立以伊朗为中心的伊利汗国。18 世纪后期，伊朗东北部的土库曼人恺伽部落统一伊朗，建立恺伽王朝。19 世纪以后，伊朗沦为英、俄的半殖民地。1925 年，巴列维王朝建立。1979 年 1 月，国王被迫出走。2 月 1 日流亡国外的宗教领袖霍梅尼回国，2 月 5 日，霍梅尼任命“自由运动”领袖迈赫迪·巴扎尔甘为临时政府总理，并于 2 月 11 日接管了政权，这一天被定为伊朗国庆日，巴列维王朝宣告灭亡。1979 年 4 月 1 日，霍梅尼宣布成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政教合一政权。

伊朗地处西亚的心脏地带，南邻波斯湾、北接里海，其重要的地缘战略位置、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以及历史宗教文化遗产决定了它在中东和海湾地区的大国地位。

1.2 伊朗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伊朗位于北纬 25-40 度，东经 44-63.5 度，在亚洲的西南部，北接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濒临里海，与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隔海相望；西与土耳其和伊拉克接壤；东邻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南隔波斯湾、阿曼湾与科威特、巴林、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和沙特阿拉伯等国相望。边界线总长 8731 公里，其中 30% 为海岸线。伊朗国土面积 164.5 万平方公里，是一个高原和山地相间的国家，平均海拔在 900-1500 米之间，最高峰达马万德海拔 5671 米，境内 1/4 为沙漠。伊朗境内主要河流有卡伦河（全长 850 公里）和塞菲德河（全长约 1000 公里）。

伊朗首都德黑兰属于东 4 时区，比北京时间晚 4 个半小时；每年的 3 月至 9 月实行夏令时，时钟拨快 1 小时，与中国的时差为 3 个半小时。

1.2.2 行政区划

伊朗全国共设 31 个省，大中小约 1200 个城市。省是伊朗最高的行政

区域。首都德黑兰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中心。其他主要经济中心城市包括：马什哈德、伊士法罕、设拉子、大不里士、亚兹德、卡拉季和克尔曼沙赫。

1.2.3 自然资源

伊朗矿产资源非常丰富，其中石油储量约 195 亿吨，居世界第二位，占世界总储量的 12%；天然气储量 33.1 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二位，占世界总储量的 18%；铜矿储量 30 亿吨，居世界第三位，矿石平均品位 0.8%。其他矿产资源有：锌矿（储量 5000 万吨，居世界第十位）、铬矿（储量 1500 万吨）、煤炭（储量 35 亿吨）、铁矿（储量 47 亿吨），此外还有金、铝、铀、锰、锑、铅、硼和重晶石等资源。



伊朗德黑兰自由塔

1.2.4 气候条件

伊朗气候四季分明。北部夏季较为凉爽，冬季较为寒冷，南部夏季炎热，冬季温暖。德黑兰最高的气温在 7 月，平均最低和最高气温分别是 22℃和 37℃，最低气温在 1 月，平均最低和最高温度是 3℃和 7℃。平均海拔 1220 米。

1.2.5 人口分布

据伊朗国家统计中心发布数据，截至 2011 年 7 月，伊朗人口数量为 7619 万，其中德黑兰人口数约 1,600 万。从性别结构来看，男性人口数约占比 51%，女性人口数占比 49%，男女比例基本持平。从城乡分布来看，城镇人口占比约 69.3%，农村人口占比 30.7%。其中，城市人口主要集中在德黑兰、马什哈德、伊斯法罕等大城市。

目前在伊朗长期居住的华人约 100 余人，主要分布在德黑兰及其他大中城市。

1. 3 伊朗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伊朗政治制度的基本情况如下：

【政体】伊朗实行政教合一的政体，神权统治高于一切，国家一切行为必须符合伊斯兰教原则。宗教领袖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凌驾于所有权力机构之上。1989 年 4 月，宪法进一步强调政教合一体制、共和制及领袖的权力不可侵犯。在宗教领袖领导下，实行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制度，即国家权力机构由彼此独立的政府、议会、司法部门组成。

【伊朗议会】伊朗最高立法机关，实行一院制。议会通过的法律须经宪法监护委员会批准方可生效。议员由各选区选民通过无记名投票直接产生，任期 4 年。现有 290 个议席。现任议长阿里·拉里贾尼。宪法规定，议会可在宪法规定范围内就所有问题颁布法律，所颁布的法律不得与国教或宪法原则相抵触。议会有权对国家一切事务进行调查和审核，批准同外国签订的条约、协议和重大合同。议会须有三分之二议员出席方可成为正式会议，任何提案至少须有 15 名议员提出才能在议会进行讨论，作出以公民投票方式决定有关国家的重大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问题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议员通过。总统经全民选举产生后，须向议会提交内阁人选，议会对此进行信任投票。只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议员提议即可弹劾总统，如果三分之二的多数议员投票通过即可罢免总统并呈领袖批准。内阁部长的去留，由议会对该部长进行信任投票，如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议员投信任票，该部长可以留任，否则将被解职。2012 年 5 月，伊朗第九届议会选举结果出笼，支持伊朗最高领袖哈梅内伊和强硬派宗教势力的“原则主义者团结阵线”获得议会 290 个席位中的 191 席，支持前总统艾哈迈迪·内贾德的“伊斯兰抵抗阵线”、独立参选人和其他一些派别赢得议会其余 99 个席位，上一任议长拉里贾尼连任第九届伊朗议会议长。

【司法机构】司法总监由精神领袖任命，任期 5 年。这是司法领域的

最高职务。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由司法总监任命，任期 5 年。司法部长由司法总监推荐，总统任命，议会批准，负责协调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关系。在司法总监领导下，还设有行政公正法庭和国家监察总局，分别审理民众对政府机关的诉讼和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

【总统】伊朗实行总统内阁制，总统作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名义上是仅次于领袖的国家领导人，由公民投票直接选举产生，任期 4 年，可连任一届。总统拥有除领袖掌管事务外的行政领导权；负责实施宪法、签署议会和经公民投票做出的决定；总统对人民、领袖和议会负责，可直接任命数位副总统和专项事务的特别代表；总统有权任免各部部长，但须经议会认可；内阁部长对总统和议会负责；总统直接负责实施国家计划、预算、行政和就业事务。现任总统哈桑·鲁哈尼于 2013 年 6 月在伊朗第 11 届总统选举中获胜。

【确定国家利益委员会】1988 年 3 月 17 日成立，1989 年 7 月经宪法确认。主要职责是为领袖制订国家大政方针出谋划策，协助领袖监督、实施各项大政方针。当议会和宪法监护委员会就议案发生分歧时进行仲裁。现任主席为前总统、前专家会议主席阿克巴尔·拉夫桑贾尼。

【专家委员会】1982 年 12 月成立，是选举和监督伊朗最高领袖的权力机构。该组织每年举行年会，讨论国家大事及领袖的行为。2011 年 3 月 8 日，专家委员会会议以多数票选举马赫达维·卡尼担任该组织主席。

1.3.2 主要党派

目前，比较有影响的政党有：建设公仆党、伊斯兰参与阵线党、伊斯兰工党、伊斯兰联合党、政党之家、伊斯兰同盟协会、真主党之友和伊斯兰革命圣战者组织等。但因实行政教合一体制，伊朗迄今无执政党。

1.3.3 外交关系

伊朗奉行独立、不结盟的对外政策，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和单极世界，愿同除以色列以外的所有国家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关系。赞成联合国改革，主张增选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倡导不同文明进行对话及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认为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应得到尊重，各国有权根据自己的历史、文化和宗教传统选择社会发展道路，反对西方国家以民主、自由、人权、裁军等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或把自己的价值观强加给他国。认为以色列是中东地区局势紧张的主要根源，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解放被占领土而进行的正义斗争，反对阿以和谈，但表示不采取干扰和阻碍中东和平进程的行动。主张波斯湾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应由沿岸各国通过谅解与合作来实现，反对外来干涉，反对外国驻军，表示愿成为波斯湾地区的一个稳定因素。

【同美国关系】冷战期间，为共同对抗前苏联，美国在军事上给予伊朗大量援助，伊朗从美国购买了大量先进武器，美国则扶植前国王巴列维。1979 年伊斯兰革命胜利后，伊美关系倒退。伊朗学生于当年 11 月 4 日冲击美国大使馆，扣押 52 名美国外交人员作为人质达 444 天，以迫使美国引渡国王及归还其家族在美国财产，结果导致 1980 年 4 月两国断交，继而美国对伊朗实行全面制裁。2002 年，因核问题，美国对伊朗实施单边制裁，此后安理会通过 4 项对伊朗制裁决议。自 2008 年以来，美国加大了对伊朗的制裁力度。2010 年 6 月，美国敦促安理会通过 1929 号决议，对其他国家向伊朗能源领域的投资施压，迫使西方国家的石油企业中断或撤离伊朗油气项目，限制或禁止其他国家的金融机构与伊朗的银行开展国际金融结算业务。同年 11 月，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继续延长自 1979 年以来的对伊经济制裁。2012 年 6 月 28 日，美国对伊朗金融制裁的法案生效。目前，两国关系仍然没有正常化，美在伊的利益由瑞士驻伊使馆监管。

【同俄罗斯关系】自 18 世纪 20 年代以来，俄罗斯不断向伊朗扩张。19 世纪初，俄罗斯先后将格鲁吉亚、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划归其版图。1907 年与英瓜分在伊势力范围，将伊朗北方 5 省（79 万平方公里）归俄罗斯。“二战”后支持伊朗境内阿塞拜疆、库尔德斯坦少数民族建自治政府。

巴列维王朝既助美阻止前苏联势力南下，又同前苏联保持睦邻关系，并于 1957 年签订了边界条约。1970 年在伊朗建成长逾千公里的天然气管道，年输苏联百亿立方米天然气。1979 年伊斯兰革命后，伊朗将苏联列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号敌国，谴责其入侵阿富汗。20 世纪 80 年代中，两国关系开始改善。2002 年 12 月，两国签署和平利用核能议定书，俄罗斯政府决定 10 年内帮伊朗建立 5 个新核电机组。2005 年，新政府继续将发展与俄罗斯关系作为外交政策重点。同年 12 月，俄罗斯向伊朗出口价值 10 亿美元的防空导弹系统。近年来，俄罗斯政府十分重视与伊朗的关系，强烈反对联合国安理会对伊朗制裁或动武，呼吁有关各方通过谈判解决分歧，同时继续加强与伊朗在能源等领域的合作。

【同欧洲关系】英国、德国系近代欧洲殖民帝国中最早干预伊朗的两个帝国。英国 1889 年攫取伊朗石油开采权，1907 年与俄罗斯签订条约划分伊朗势力范围。伊斯兰革命后，伊欧关系受制于伊美关系。欧洲在人权、反恐、伊核等问题上同伊朗存在严重分歧。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伊朗为抗衡美国制裁，利用欧、美矛盾，打“能源牌”，以石油、天然气开发换取欧洲在伊朗投资。近年来，伊朗与欧盟双边贸易不断扩大，伊朗已成为欧盟在中东地区的第三大贸易伙伴。据伊朗贸易促进组织统计，在伊朗的“四五”（2005-2010 年）发展规划期间，伊朗对欧盟国家的非石油产品出口额从 2005 年的 13 亿美元，增加至 2010 年的 23 亿美元。其中，意

大利、德国、法国是欧盟国家中与伊朗经贸合作最为密切的国家。

因伊核问题，欧盟对伊朗实施单边制裁。2012 年 1 月 23 日，欧盟做出禁止成员国从伊朗进口石油的决议，但规定此前既有合同可执行到 7 月 1 日。自 7 月 1 日以后，欧盟成员国的保险公司将不能为伊朗的石油运输业务提供第三方责任保险和环境责任保险。

【同伊拉克关系】两伊长期存在水陆边界和宗教矛盾争端，关系几经周折。伊拉克萨达姆上台后于 1980 年撕毁过去两国达成的协议，并在美国纵容下发动两伊战争，造成伊朗上百万人伤亡，直接经济损失达 1800 多亿美元。2004 年 9 月，两国恢复了大使级外交关系。近两年来，两国关系发展势头良好。2009 年，双边贸易额达 70 亿美元，其中伊朗出口 40 亿美元，进口 30 亿美元。两国同意在边境地区建立自由贸易区，以扩大两国的贸易量。伊拉克已成为伊朗非石油产品贸易的主要国家之一。伊朗与伊拉克就在伊拉克境内兴建 5 座炼油厂进行了商谈，其中一座建在圣城卡巴拉。2009 年，两国石油部长同意从伊拉克南部城市巴士拉建一条输油管通向伊朗的阿巴丹炼油厂。为此双方同意各自负责修建自己境内的输油管道。这条管道建成后，未来伊朗阿巴丹炼油厂 50%的原油供应将来自伊拉克。总体来说，两伊关系已基本走出战争的阴影，虽在一定程度上受美方的制约，但仍朝着全面正常化的方向发展。

【同中国关系】中伊两国于 1971 年 8 月 16 日建交。1979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后，双边关系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在经济领域，两国双边贸易额不断上升。2012 年，中伊双边贸易额达 365 亿美元，中国保持伊朗第一大贸易伙伴国的地位，同时也是伊朗最大的非石油产品出口市场。此外，伊朗也是中国最重要的对外工程承包市场之一。中伊双方在能源、交通、电讯、汽车、建材等领域开展了合作。

1.3.4 政府机构

伊朗负责经济事物的政府部门主要有：

【石油部】负责制定油气开发、生产、销售政策和对外签订合作协议。

【能源部】负责电厂建设和发电等。

【商业、工矿部】负责国内贸易流通和国际贸易、工业制造业、矿石开采和审批等。

【信息与通讯部】负责电信、移动电话和网络等规划建设。

【农业圣战部】负责粮食和农业生产等。

【财经部】制定国家五年发展计划，对外签订贷款协议，属下的外国投资组织负责引进外资立项和审批等。

【交通部】负责公共交通车辆采购和运营，海洋运输船只的订购和航运，以及航空运输等。

政府其他部门包括：外交部、国防部、内务部、司法部、科技研究部、卫生与医药部、教育部、文化与伊斯兰指导部、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福利与社会安全部、合作社部等。

1.4 伊朗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伊朗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全国人口中波斯人占 66%，阿塞拜疆人占 25%，库尔德人占 5%，其余为阿拉伯族和土库曼族等。目前在伊朗长期居住的华人约 100 余人。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波斯语，土耳其语、阿拉伯语也比较流行。

1.4.3 宗教

全国 98.8%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其中 91%为什叶派，7.8%为逊尼派。

教徒恪守教规，信奉神灵。绝大多数人把阿苏拉、努鲁兹节作为最重要的节日。

1.4.4 习俗

伊朗是一个穆斯林宗教色彩非常浓厚的国家。女子出门必须披上从头到脚的恰杜勒（一种黑色长袍）或风衣，外国人来访女士也不例外。男女见面时不能握手，有些地区包括首都德黑兰的公交车还会在中间隔开，男、女乘客分门上下车。伊朗女司机开的出租车车身上标明只载女客，男士不得上车。

在伊朗想与对方见面必须事先约好，贸然到访属于不礼貌之举，甚至会被拒绝见面。伊朗人的时间观念不强。

伊朗人饮食习惯上以烧烤为主，不喝带酒精的饮料，不食猪肉和无鳞鱼。伊朗禁止与不信奉穆斯林教的人通婚。

1.4.5 教育和医疗

伊朗教育和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教育】伊朗政府对教育投入较大，又实施免费教育，因此教育普及率较高。教育水平在中东国家中位于中高水平。

1979 年伊斯兰革命后，伊朗教育全面伊斯兰化。近年来，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政府大力发展和推广教育。据伊朗官方统计，伊朗文教费

用约占政府总支出的 16%。伊朗施行 12 年免费教育，即学龄前 1 年（5 岁），小学 5 年（6 岁至 10 岁），初中 3 年（11 岁至 13 岁），高中（含职高、普通师范）3 年（14 岁至 17 岁）。从小学到高中男生、女生不同校。国家现有学校约 9 万所，其中大部分为 1979 年之后所建。目前儿童入学率为 95%。

高等教育：大学预科 1 年、大学 4 年（包括大专、本科、硕士和博士 4 种学位），国立大学也实行免费教育。伊朗高等院校有 300 余所。

为满足中高收入阶层的需要，伊朗容许设立从小学到大学的收费学校，这类学校均属私立学校，收费较高，但学校条件较好，教育质量相对较高。

【医疗】伊朗宪法规定了国民享有基本医疗保障。虽然伊朗没有实行免费医疗，但政府实施补贴政策，药费低廉，医院收费公正，低收入居民的就医能得到保障。据伊朗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自 2007 年以来，伊朗每年在卫生医疗方面的支出稳定在政府当年预算实际支出的 4.2%左右。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 年伊朗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 GDP 的 5.3%，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 797 美元。伊朗卫生部公布，2012 年，伊朗全国有医生 12 万，医院床位数超过 13 万个。 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 600；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 550 张。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伊朗工会及主要非政府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会】伊朗的工会组织势力薄弱，但各行各业都成立各自的商会和协会等组织。

【非政府组织】伊朗的非政府组织主要有：

（1）伊斯兰工党。该党是 1998 年从“工人之家”（行会性质）中分离出来的一个政党。该党成立声明中说，该党是伊朗最大的工人政党，其宗旨是使工会活动非官方化。

（2）伊朗工程师协会。1989 年前成立，是专业人士参加的行会性组织。全国有 200 个左右的分支机构。

（3）真主党之友。由一些极左狂热的青年组成的社会派别。支持伊斯兰革命，查禁反伊斯兰教规的行为，经常在德黑兰市和其他城市的街道上举行集会和游行。

（4）德黑兰战斗的宗教人士协会。1987 年从革命初期成立的“德黑兰战斗的宗教界协会”分化出来的组织。成员大多数是宗教界和政界的知名人士，对内主张全面伊斯兰化，限制私营企业活动，对外主张对西方采取强硬路线。

1.4.7 主要媒体

伊朗主要媒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通讯社】伊朗主要的国家通讯社有伊朗通讯社、大学生通讯社、妇女通讯社等。

【电视广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广播电视组织直接受领袖领导。该组织下辖电台、电视台两部分。伊朗电视台拥有 IRIB1 至 5 台、IRINN（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闻网）等，覆盖全国 80%以上地区，并通过卫星向中东、欧洲、南亚等国家播放。

伊朗拥有的电台包括内部综合、科学、青少年、古兰经等 7 个频道及 27 个语种的对外广播，1994 年开始华语广播，是西亚最有影响力的广播电台之一。

【报刊】伊朗约有 650 余种出版物，其中全国性报刊 35 份，包括 4 份英文报和 2 份阿拉伯文报。报刊的总发行量约 200 余万份。

较有影响的报纸：波斯文报有《伊斯兰共和报》（保守派报纸）、《使命报》（保守派报纸）、《市民报》（德黑兰政府出版，温和派报纸）、《世界报》（保守派报纸，发行量 35 万份，报社有波斯文、英文和阿拉伯文等三种《世界报》及十几种周刊）、《消息报》（保守派报）和《经济报》（反映经济发展）；英文报有《伊朗日报》（隶属伊通社原倾向改革派，现趋向保守派）、《伊朗新闻报》（伊朗唯一一家私人英文报，观点温和）、《德黑兰时报》（保守派报纸）。

【网络媒体】伊朗主要的商务网络媒体是伊朗贸易站（www.irtp.com）、伊朗商业咨询网（www.agahgar.irtp.com）、伊朗发展出口中心（www.iranfair.com）、伊朗商会（www.iccim.org）和贸易服务平台（www.icciran.com）。

1.4.8 社会治安

伊朗是政教合一的国家，犯罪率相对较低，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较好。伊朗政府按照宗教法和世俗法，对犯罪行为的惩处非常严厉，对死刑罪犯实行绞刑和石刑。

近两年来，也发生过中资公司遇到抢劫及被盗窃的事件。赴伊朗的中国公民要加强安全防范，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避免前往敏感、人多地区，避免在公共场所拍照摄影。

1.4.9 节假日

2 月 11 日 1 天（革命胜利日）；3 月 21 日-24 日 4 天（新年）；4 月 1 日-2 日 2 天（共和国日）；6 月 4 日 1 天（霍梅尼逝世日）；8 月 8 日-9 日

2 天（开斋节）；10 月 16 日 1 天（古尔邦节）；11 月 13 日-14 日 2 天（赎罪日）；每周四、五为政府机构公休日（中国驻伊朗使馆的公休日为每周五、六）。

2. 伊朗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伊朗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伊朗地处西亚的心脏地带，南邻波斯湾、北接里海，其重要的地缘战略位置、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以及历史宗教文化遗产决定了它在中东和海湾地区的大国地位，里海石油资源的竞争使伊朗的战略地位更加明显。伊朗是世界第四大产油国，1997 年以现任总统哈塔米为首的务实改革派掌握政权后，为振兴经济，伊朗石油工业实行了对外合作的政策。伊朗对外合作的主要合同模式包括一体化服务和“回购”合同两大类。目前，伊朗政治较为稳定，经济复苏，法律体系较完善。近几年来伊朗与西方的外交关系逐步缓和，加之其石油天然气资源丰富，对国际石油公司具有很大吸引力。

基于国家利益的现实需要，伊朗政府重新调整与加强对外关系，逐步推行经济开放政策，大力吸收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扩大对外贸易往来和经济合作，重建与发展本国油气工业和其他经济部门，从而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振兴。近年来，伊朗以开放促发展、以发展促开放的政策措施成效显著，前景令人瞩目。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伊朗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44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66 位，总分数 4.2 分，较上年度 4.6 分略有下滑。根据报告，在伊朗进行商业活动最大的五个障碍分别是融资困难、政策不稳定、通货膨胀、外汇管制以及政府低效。

2.1.2 宏观经济

2004-2007 年伊朗经济一度保持了较快的增势，但自 2008 年世界经济危机及 2012 年西方国家对伊朗实施石油禁运和金融制裁以来，其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明显放缓，对外贸易增长缺乏后劲，外国投资大幅缩水，通胀率和失业率也长期在高位徘徊。

【经济增长率】2008 年世界经济危机以来，伊朗 GDP 增速显著下降。2008-2011 年伊朗实际 GDP 年增幅远低于 2000-2007 年近 6%的平均增速。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测算，2012 年伊朗 GDP 为 1.875%的负增长，经济总量约为 5489 亿美元，预计 2013 年伊朗经济依然是负增长。

【GDP 构成】据 EIU 数据，2012 年伊朗私人消费约下降 4%，公共消费增加 2.5%，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2%，进口下降 7%，出口下降 21%。，

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分别占伊朗 GDP 的 46.7%、23.9%和 29.4%。

【产业布局】据 EIU 数据，2012 年伊朗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个产业分别增长 4.4%，下降 6.2%和下降 2.7%。

【财政收支】据 IMF 数据，2012 年伊朗公共收入约 1030 万亿里亚尔，公共开支约 1183 万亿里亚尔，赤字约 153 万亿里亚尔，约占 GDP 总额的 2.28%。

【外汇储备】据伊方数据，截至 2013 年 3 月底，伊朗外汇储备约 1000 亿美元。

【外债余额】据 EIU 数据，截至 2012 年底，伊朗外债余额约 150 亿美元。

表 2–1：2008–2012 年伊朗宏观经济统计

年份	名义GDP（亿美元）	实际经济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08	3506	0.6	4857
2009	3606	4	4927
2010	4191	5.9	5638
2011	4959	3.0	6599
2012	5489	-1.9	7211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注：IMF 测算实际经济增长率采用本币并剔除物价因素，因此与名义 GDP 增长出现不一致的现象属于正常。

2.1.3 重点/特色产业

伊朗重点/特色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农业】农业在伊朗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2010 年度伊朗农业产值为 286 亿美元，占 GDP 的 9.3%。主要农产品包括：小麦、大米、大麦、棉花、茶叶等。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43%。伊朗农业机械化程度较低，但是主要粮食基本实现自给自足，每年约有 10%的粮食依赖进口。伊朗是中东地区主要的干鲜果品生产和出口国，其中，开心果、核桃、柠檬、桔、柑、猕猴桃、无花果和石榴是主要出口产品。此外，伊朗还是世界第一大藏红花生产国，总产量占世界总量的 96%以上。

【石油天然气工业】伊朗是世界石油储藏大国，石油资源十分丰富。目前伊朗探明的可恢复型油层石油储量超过1,550亿桶。主要分布在与伊拉克接壤的西南部省份胡齐斯坦的大型陆上油田及波斯湾地区，占世界剩余可开采石油总储量的10%，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沙特。按伊朗现在的开采速度（约400万桶／天），其石油可持续开采90年以上。伊朗已探明天然气储量超过33.1万亿立方米，占世界天然气总储量的18%，居世界第二

位，仅次于俄罗斯。

据 IMF 数据，2012 年伊朗石油出口收入约为 674 亿美元，占伊朗国家公共收入的 80%左右（汇率以 1 美元兑 12260 里亚尔计算）。伊朗油气领域主要企业包括伊朗国家石油公司和伊朗国家天然气公司。

【工矿业】包括矿产开发、制造业、水电气供应和建筑业。伊朗在海湾和西亚地区是工业强国之一。伊朗工业以石油勘探开发为主，另外还有炼油、石化、钢铁、电力、纺织、汽车拖拉机装配、摩托车装配、食品加工、建材、机械加工、地毯、家用电器、化工、有色、冶金、造纸、制药、水泥和榨糖等。

伊朗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矿产品有 60 多种，各类矿产储量约 580 亿吨，可采储量约 380 亿吨。伊朗已探明铜矿储量为 20 亿吨，居世界第二位。有松贡、萨尔切什曼和梅杜克等大型露天铜矿，其中萨尔切什曼和哈通阿巴德矿已开发，年产量约 26 万吨。锌矿已探明储量为 5000 万吨，居世界第十位，主要分布在三大矿山，其中，安古朗矿山锌矿储量达 2200 万吨。铬矿已探明储量为 1500 万吨。煤炭储量 21 亿吨，2009 年煤炭产量 115 万吨。铁矿储量 47 亿吨，2009 年伊朗铁矿石总产量约 3300 万吨，其中出口 900 余万吨。此外，伊朗金、铝、铀、锰、锑、铅、硼、重晶石、大理石等资源比较丰富。上个伊历年（2012.3.21-2013.3.20），伊朗出口矿产品超过 1350 万吨，同比增加 38%。

伊朗工矿业由工业矿产贸易部管辖，工业矿产部下属机构和国有大公司包括：伊朗工业发展与革新组织、高科技工业局、国家铜业公司、国家铝业公司、穆巴拉克钢铁厂、伊朗汽车工业集团、伊朗工业园区公司和伊朗烟草公司等。

【交通、仓储及通信行业】截至 2010 年末，伊朗共有铁路 1 万公里，公路 1.3 万公里（其中主干道 1 万公里），石油管线 7018 公里，天然气管线 19246 公里，各类公共机场 54 个。

伊朗电信业近年来加速私有化进程。2009 年，伊朗电信和信息技术部（Ministry of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下属的伊朗国家电信公司（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of Iran，TCI）在德黑兰证交所挂牌上市，并以 78 亿美元的总市值成为当时伊朗最大的上市公司。伊朗正积极引进外国技术，对本国电信网络进行改造。

【旅游及酒店业】伊朗具有五千多年的文明史，历史遗迹众多，旅游资源丰富。据伊朗媒体报道，除大量的自然景观外，伊朗有数万处历史、文化景观，登记在册的历史和文化遗迹多达 4000 多个。伊朗旅游业客源主要来自欧洲和东南亚。伊朗旅游业从业人数占总人口的 1.8%。上个伊历年（2012.3.21-2013.3.20）,伊朗入境游客总量超过 450 万人次。

【金融服务业】伊朗的银行在伊朗伊斯兰革命后全部收归国有，但继

承了原中央银行的所有外债。1981 年 2 月中央银行取消了原伊朗银行体制的利率制度，逐渐建立了符合伊斯兰教义原则的新银行体制。新体制运行以后，逐步偿还以前的外债，在稳定货币、控制货币发行量、抑制通货膨胀、发展金融市场上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伊朗的战后重建提供了资金保障。伊朗银行由中央银行和下属的 10 家主要商业银行组成。从 2000 年开始，伊朗政府批准可以成立私人银行，目的是加强银行间的竞争，提高银行效益，打破国家垄断。同时，伊朗一部分现有的国有银行也将逐步实现私有化。

2.1.4 发展规划

伊朗政府通过制定“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计划”，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进行规划和调控。根据伊朗制定的“第五个五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10 年 3 月-2015 年 3 月），伊朗拟采取措施，降低国有成分在国民经济中的垄断地位，加快私有化和与经济全球化融合的进程，实现经济运行和发展模式合理化。伊朗政府过去六年里已经对 500 多家国有公司进行了私有化改革，出售国有股权实现收入约 770 亿美元。根据伊朗私有化改革计划，2011/2012 年，伊朗对 42 家企业进行了私有化改造。

伊朗政府制定了本计划实施期间国民经济总量以年均 8%的速度增长、并将年通胀率控制在 12%以内，将失业率控制在 7%以内等宏观经济指标。但由于伊核问题前景不明朗，世界石油价格波动剧烈等外部因素制约，该计划目标能否顺利实现仍有待观察。

2.2 伊朗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1 年度，伊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2267 亿美元，其中家庭消费支出 1,754 亿美元，公共消费支出 513 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

2012/2013 年伊朗城市家庭（3 至 5 人）每月生活平均支出约为 4000 万里亚尔，其中食品和饮品支出约占 30%。

2.2.3 物价水平

伊朗物价较高，通货膨胀严重。据调查，2013 年德黑兰基本生活品的大致物价为：大米 7 万里亚尔/公斤，面粉 3500 里亚尔/公斤，食用油 5 万里亚尔/升，牛肉 40 万里亚尔/公斤，羊肉 40 万里亚尔/公斤，鸡蛋 5 万里亚尔/十个，禽类 6 万里亚尔/公斤，日常蔬菜 4 万里亚尔/公斤。美元兑

里亚尔官方汇率：1 美元兑 12260 里亚尔，美元兑里亚尔兑换点汇率：约 1 美元兑 35000 里亚尔。自 2010 年底实施补贴政策改革计划后，伊朗政府分阶段取消对各类食品的补贴，伊朗国内食品价格呈加速上涨态势。据伊朗央行统计，2012 年伊朗年均通货膨胀率达 27.4%。

2. 3 伊朗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据伊朗政府公布的数据，截至 2009 年，伊朗公路总长 12998 公里（包括 10160 公里主干道），其中铺面公路约占三分之二。公路是伊朗运输业的骨干力量，绝大部分的人员流动和货物运输均由公路运输完成。

2.3.2 铁路

2010 年，伊朗铁路总长 10000 公里，运送旅客 2856 万人次，运输货物 13.7 亿吨/公里。

2.3.3 空运

伊朗国内现有航空港 46 个、国际航空港 8 个（即德黑兰、伊斯法罕、设拉子、大不里士、阿巴丹、阿巴斯港、基什岛和格什姆岛）。



机场

中国公民前往伊朗的主要航线为：北京—乌鲁木齐—德黑兰（中国南

方航空公司），北京—迪拜—德黑兰（阿联酋航空公司），北京—德黑兰（伊朗航空公司），上海—德黑兰（伊朗马汉航空公司），北京—多哈—德黑兰（卡塔尔航空公司）。

2.3.4 水运

伊朗海港大部分集中在南部的波斯湾，如阿巴斯港、霍梅尼港、布什尔港和霍拉姆沙赫尔港、波斯湾外的恰巴哈尔港。里海的安萨里港是伊朗北部的主要港口。伊朗是中东和波斯湾地区最大的油轮拥有国，截至 2013 年 3 月，伊朗国家油轮公司有 44 条大中小型油轮，载重量超过 6000 万桶原油。



港口

2.3.5 通信

伊朗电信和信息技术部（Ministry of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负责对伊朗电信业发展进行指导和监管。其下属的伊朗国家电信公司（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of Iran，TCI）是伊朗最主要的电信企业。2009 年该公司进行了私有化改革，在德黑兰证

交所公开上市，并以 78 亿美元的总市值成为伊朗最大的上市公司。

总体来说，伊朗电信业比较落后，具体体现在固话和移动通讯网络不健全、覆盖率低、信令落后等，且尚有部分村镇无法享有电信服务。

目前，基于 900MHZ 的频率，伊朗在 266 个城市提供 GSM 移动通讯服务，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固定电话用户数 2500 万、移动电话用户约为 5300 万、网络用户 2400 万；近年来伊朗电信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主要体现在移动电话和网络用户迅速增长。但伊朗电信行业基础设施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尚无全国统一信令网，无全国统一网管中心，且多种落后信令并存，通讯质量较差。伊朗互联网则存在着业务单一、机型容量小，以及带宽严重不足的问题。

2.3.6 电力

据推算，2012 年伊朗发电量约为 1447 兆瓦，基本满足工农业生产和民用需求，并可对巴基斯坦等周边国出口部分电力。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伊朗每隔五年出台一个五年发展规划，最近出台的《2010-2015 年五年发展规划》是伊朗《2025 年远景展望》的有机组成部分。根据该规划，伊朗应在规划期内保持年均 8%的经济增长率，每年创造 100 万个就业岗位，年均通胀率保持在 12%，增值税率提高至 8%。2015 年之前在油气生产领域的目标有，原油日产量由 410 万桶提高至 520 万桶，天然气日产量应达到 9 亿立方米，非石油出口比重应达到 30%。2015 年之前在其他部分工业生产领域的目标有，粗钢年产量由 1000 万吨提高至 4200 万吨，铁矿石年产量由 2700 万吨提高至 6600 万吨，水泥年产量由 7100 万吨提高至 1.1 亿吨，港口吞吐能力由 1.5 亿吨提高至 2 亿吨，铁路长度由 1 万公里提高至 1.5 万公里。在电子交易方面，2015 年之前，伊朗国内交易的 20%、国际贸易的 30%以及政府交易的 80%应采用电子交易手段。

在五年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伊朗各部门又制定了各领域的发展规划，比如信息通讯领域制定了《信息通讯五年发展规划》，为伊朗设定了该领域的发展目标：50%的家庭宽带速度达到 512K，电子交易手段覆盖 100%国内服务交易，为所有的居民建立电子信息档案，信息通讯产品和服务的出口占非石油出口的比重达到 1.5%，等等。

各领域的发展规划包含着大量投资、承包工程等项目机遇，对于一些大的项目而言，伊朗会从财政、国内市场和外国投资者这三方寻求资金支持。比如，对于一些大型的油气项目，很多项目通过国际招标，国际油气企业中标后带资开展回购型油气项目；对于一些大型的市政或厂矿建设项目，伊方对融资的需求越来越大，能够带来资金支持的承包商往往能够在

竞争中赢得优势。

2.4 伊朗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对外贸易在伊朗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由于工业欠发达，农业较落后，一直以来，伊朗每年需使用大量外汇进口生产资料、零配件和生活必需品等。20 世纪 90 年代初和中期，由于国际市场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导致伊朗石油收入减少、外汇紧缺，为此伊朗在对外贸易中实行积极推行私有化，鼓励非石油产品出口、限制进口等贸易政策，这一政策延续至今，且在未来的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是伊朗对外贸易政策的核心所在。

【贸易总量】2011 年伊朗贸易总额为 1757 亿美元，其中，出口 950 亿美元，进口 807 亿美元。2012 年伊朗贸易总额为 1540 亿美元，其中，出口 994 亿美元，进口 320 亿美元。

【贸易结构】伊朗外贸出口的主要商品为油气产品，2012 年石油出口约 674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 68%。近年来伊朗政府积极鼓励非石油产品出口，以改变单纯依靠油气资源，出口结构过于单一的局面，非石油出口产品主要有石化产品（包括凝析油）、金属矿石、皮革、地毯、水泥、钢材、有色金属、水果和干果等；进口商品主要有食品、燃料、运输工具、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通信设备、药品、饮料及烟草等。

【主要贸易伙伴】伊朗主要出口市场有中国、日本、伊拉克、土耳其、意大利、南非、韩国、阿富汗等；进口主要来源地有德国、中国、法国、意大利、阿联酋和韩国等。2008 年起，中国已成为伊朗第一大贸易伙伴。

2.4.2 辐射市场

伊朗尚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05 年 3 月，伊朗和委内瑞拉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伊朗凭借其地理及资源优势，对伊拉克、土耳其、阿富汗、巴基斯坦、波斯湾沿岸国家、高加索国家、中亚独联体国家市场有较好的辐射作用，伊朗是欧洲潜在的天然气供应国，一直积极争取参与欧洲天然气管线（Nabucoo 管线）建设。此外，2008 年伊朗曾与瑞士达成协议，每年向瑞士提供 15 亿立方米天然气。但因受经济危机等方面的影响，该协议尚未开始执行。

2.4.3 吸收外资

据伊朗央行统计，1993 年至 2010 年，伊朗共吸收外资 349.6 亿美元。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 2013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 年，伊朗

吸收外资流量为48.7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伊朗吸收外资存量为373.1亿美元。

从外资来源地看，亚洲和欧洲是伊朗最主要的外资来源地。目前，欧洲外资企业纷纷撤出伊朗，亚洲企业在伊朗开展规模经营的也数量有限。伊朗汽车行业投资和经营主要外资/合资公司有：奇瑞、力帆、标志和雷诺；食品饮料行业有：雀巢、可口可乐；天然气行业先后进入伊朗市场的外资企业主要有：法国Total、挪威Statoil、荷兰壳牌、俄罗斯Gasprom和韩国Lucky Goldstar、中国石油Cnpc、中国石化Sinopec等；电信行业有：法国Alcatel、南非MTN集团、德国西门子公司、华为、中兴公司。

2.4.4 中伊经贸

中国与伊朗贸易、投资和承包劳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双边贸易】中伊贸易往来始于1950年。2012年双边贸易额约364.7亿美元，其中，中国自伊朗进口248.6亿美元，同比下降18.1%；向伊朗出口116.0亿美元，同比下降21.4%。中国对伊出口以机电、运输工具、化工、钢铁制品等为主，从伊主要进口原油、矿石、初级塑材、农副产品等。

原油是中国进口第一大商品。伊朗已成为中国第三大原油进口来源地，占中国原油总进口量约10%。



东方电气集团在伊承建的4×32.5万千瓦电厂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伊朗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机械器具及零件；②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③钢铁制品；④光

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⑤塑料及其制品；⑥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⑦钢铁；⑧有机化学品；⑨杂项化学用品；⑩玻璃及其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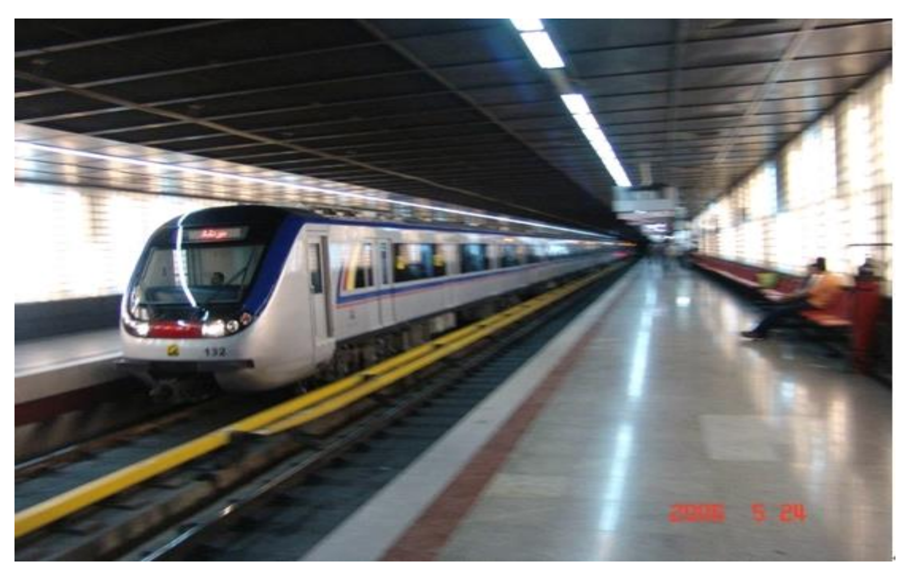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从伊朗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②矿砂、矿渣及矿灰；③塑料及其制品；④盐、硫磺、土及石料；石灰及水泥等；⑤有机化学品；⑥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等水果的果皮；⑦橡胶及其制品；⑧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等的化合物；⑨铜及其制品；⑩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近年来，两国经济互补性日益增强，为两国经贸关系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中国经济发展迅速，国内一大批具有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企业为实现自身的进一步发展，亟需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同时，伊朗加快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也日益迫切。伊朗虽然拥有丰富的人力和自然资源，但先进技术、设备及管理人才相对匮乏，为中国企业在伊朗拓展业务提供了潜在的机遇。

【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 年当年中国对伊朗直接投资流量 7.02 亿美元。截至 2012 年末，中国对伊朗直接投资存量 20.70 亿美元。其中主要投资项目包括：海尔集团公司在伊朗伊斯法罕工业园合资成立伊朗海尔公司；苏州阀门厂在伊朗投资建立合资阀门生产厂；秦皇岛市冠宇鸵鸟发展有限公司在伊朗投资建立合资鸵鸟养殖场；北方工业公司、长春客车厂与德黑兰城乡铁路公司合资组装地铁客车以及大众陶瓷厂在马什哈德投资生产磁砖等。

【工程承包】中国在伊朗工程承包和技术合作始于 1982 年，初期受两伊战争的影响进展缓慢，至 1988 年 8 月两伊战争停火，6 年时间双方仅谈成 12 个小项目，合同金额 2500 万美元，均执行完毕。两伊停战后，中国在伊工程承包和两国技术合作有了较大发展，尤其在近年增长显著。目前，伊朗已成为中国在海外工程承包、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最主要的市场之一。中国在伊工程承包项目主要涉及领域包括交通、电站与水利工程、能源、船舶制造、有色金属、通讯、化工、冶金和汽车、摩托车、家电组装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 年中国企业在伊朗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78 份，新签合同额 46.58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4.94 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1498 人，年末在伊朗劳务人员 2203 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承建伊朗高速铁路，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承建伊朗北阿油田地面设施项目，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伊朗年产 5 千吨甲醇项目等。



行驶在中信公司承建的德黑兰地铁一号线上的中国产新型地铁客车

2.5 伊朗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伊朗货币为里亚尔，伊朗《货币银行法》未对里亚尔是否可自由兑换做出具体规定，但一般居民可到当地银行、钱庄进行自由兑换。

目前，人民币和里亚尔不可直接兑换。

近年来，伊朗里亚尔对美元汇价呈现持续贬值的趋势。详情参见下表。

表 2–2：伊朗里亚尔兑美元汇价

（单位：伊朗里亚尔）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汇价	9979	10214	17000	19000	12260

注：2011 年以前据伊朗央行官方公布市场浮动汇率确定；2013 年官方固定汇率锁定 1：12260，但 2013 年 3 月份，伊朗当地兑换点美元兑里亚尔为 1：35000

资料来源：中国驻伊朗使馆经商参处

2.5.2 外汇管理

目前，外国居民及投资者不能在伊朗当地银行开设外汇账户，必须兑换成当地货币方可进行储蓄，外国公民储蓄需获得当地合法居民身份。

受安理会及欧美金融制裁影响，现阶段伊朗外汇无法自由出入，需通过中转行代理。

根据《伊朗保护和鼓励外国投资法》投资者在完成全部义务并交纳了法定的费用后，提前 3 个月通知伊朗最高投资委员会，经委员会通过并财经部部长批准后可将原投资及利息或投资余款汇出伊朗。外国投资产生的利润在扣除了税款、费用及法定的储备金后，经委员会通过并财经部部长批准后可汇出伊朗。该法未对交税/交费比例做出具体规定。

携带 1000 美元以上外币现金出进入伊朗需要申报。

2.5.3 银行机构

伊朗主要银行机构包括：

【伊朗中央银行（The Central Bank of Iran）】成立于 1960 年。根据《伊朗货币和银行法》，央行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总体经济政策，制定并实施货币和信贷政策。其主要职能是维护国家货币价值、维持收支平衡、提供经贸便利和改善国家发展潜力。为了完成上述任务，伊朗中央银行被授予如发行纸币和硬币、监管银行和信贷机构、制定有关外汇政策和交易的规定、制定黄金交易规章及制定国家货币流动规章等特别权力。作为政府银行，中央银行受委托管理政府的账户，向政府企业和代理发放大额信贷，授权其他商业银行经营政府债券销售及其他合法银行业务。

【伊朗国家银行（Bank Melli）】成立于 1928 年，已有 70 多年的历史，系伊朗首家商业银行。1932 年成为伊朗唯一发行纸币的银行。其业务主要有：调整货币流通、货币保值、调整存贷款利率、维持账户平衡及监督国家银行体系等。1961 年，《伊朗货币和银行法》出台及中央银行成立后，国家银行的部分职能转由中央银行执行，其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商业及贸易方面。2009 年该行总资产为 455 亿美元，是伊朗最大的商业银行。

【伊朗国民银行（Bank Mellat）】根据 1979 年 12 月 20 日银行总会的决议以及《银行管理法》第 17 条款的规定，通过合并 10 家革命以前的私人银行而成立的。最初股份资本为 330 亿里亚尔。2009 年 Mellat 银行实现了私有化改制，向外国和本国私人投资者出售了部分股份，并将重点业务转向能源领域。同年该银行资产实现大幅增值。至 2009 年年初 Mellat 银行总资产达 397 亿美元，成为伊朗第二大商业银行。

【伊朗出口银行（Bank Saderat）】成立于 1952 年 9 月 6 日，当时在德黑兰公司和商标注册局注册为“Bank Saderat Va Ma-aden Iran”，初始资本为 2000 万里亚尔。1952 年 11 月 13 日正式营业。2009 年该行是伊朗第三大商业银行，总资产 393 亿美元。

【伊朗赛帕银行（Bank Sepah）】成立于 1925 年 4 月，同年在 Rasht

市开业，是伊朗最早成立的银行，也是伊朗主要的商业银行之一。在全国范围内有众多分行，并在法兰克福、伦敦、巴黎和罗马等欧洲城市设有分支机构。

【伊朗商业银行（Bank Tejarat）】是伊斯兰革命胜利后成立的首家全额政府股份的银行，营业范围包括：开具和经营现金及转账账户、接受短期和中长期储蓄和类似的存款，开具保函、在伊斯兰合同框架内提供银行信贷服务等。该行目前在全国和世界各地拥有 2000 多家分支机构，是伊朗首家获 ISO9002 认证的银行。

伊朗商业银行于 2003 年 8 月在中国北京设立代表处。

【伊朗福利银行（Bank Refah）】1960 年 7 月成立，1979 年转为国有商业银行。初始资金为伊社会保障组织提供的 4 亿里亚尔，2002 年增至 9600 亿里亚尔（社会保障组织持其中 96%的股份）。现有分支机构 1067 个、员工 10900 人。主要业务是为伊朗大众提供金融信贷服务，特别是为社会保障组织、劳工部、卫生部等部门及其隶属机构提供信贷服务。

【伊朗出口发展银行（Bank Tose-e Saderat）】1991 年 7 月成立。初始资金为 500 亿里亚尔，现有资金 15450 亿里亚尔，主要业务是为非石油产品出口及其他经贸活动提供金融支持和信贷服务。目前该行已经或正计划在巴基斯坦、厄瓜多尔和白俄罗斯开设分行。2008 年 10 月美国宣布对该行实施单边金融制裁。

【伊朗农业银行（Bank Keshavarzi）】1934 年成立，已有 70 年历史。成立之初名为“农工银行”，初始资金 2000 万里亚尔，主要为农业发展提供信贷，服务项目 70 余种。该行现有员工 11600 余人，海内外分支机构 1690 家。现任行长为穆罕默德·塔勒比（Mohammad Talebi）。

【伊朗住房银行（Bank Maskan）】1939 年成立。起初命名为“伊朗贷款银行”，作为住宅及建筑业的专门银行，初始资金为 2 亿里亚尔。1980 年，该银行根据伊斯兰革命委员会通过的《银行管理法》，成为伊朗典当行、伊银行建筑投资公司及全国其他住宅储蓄贷款公司的联合体，并由此更名为“住房银行”，成为建筑行业的国有专业银行。1981 年成立住宅投资公司，为国民提供了大量的居民住宅。住房银行在全国有 750 个分支机构，员工约 8800 人，是伊朗信誉较好的银行之一。

【新经济银行（Bank Eghtesad-e-Novin）】2001 年由中央银行批准成立，是伊朗第一家私人银行，初始资金 2500 亿里亚尔，现已增长至 10000 亿里亚尔。有直接股东 1000 人，主要集中在工业及建筑业公司，非直接股东 150 万人，分支机构 190 个。

除此之外，伊朗还有工矿银行（Bank Sanat & Madan）和邮政银行（Bank of Post）等国有银行和包括 Parsian 等在内的 3 家私人银行。

伊朗目前暂无中资及外资银行。

2.5.4 融资条件

由于伊朗当地融资成本较高，外国企业一般难以在当地取得融资。到伊朗从事工程承包项目一般要求承包商提供融资方案。

2.5.5 信用卡使用

外国公民在伊朗一般不能使用信用卡，以现金支付为主，当地居民有少数当地银行发行的储蓄卡。

2.6 伊朗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德黑兰证券交易所（TSE）是中东地区一个重要的资本市场。在伊朗建立证券交易所的最初设想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并由国家银行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但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此计划中断。直到 1968 年，伊朗开始重新实施这项计划。最初其经营范围只限于政府债券和有价证券的交易，但随后由于伊朗企业募集资本和发行股票的迫切需要，德黑兰证券交易所开始进行全面的股市交易。

1979 年的伊朗伊斯兰革命，以及随后的两伊战争，对德黑兰证券交易所的业务造成很大的冲击。由于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使对私人资本的需求下降。新的银行体制建立后，禁止带息股票的发行，加速了 TSE 经营状态恶化，其经营一度处于萧条阶段。

1988 年两伊战争结束后，政府开始实施战后重建计划，制定第一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私有化政策第一次在五年计划中提出。此后，TSE 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95 年伊朗股市股票交易额为 8 亿美元。2010 年，股市交易额超过 400 亿美元。截至 2002 底，在 TSE 注册的公司有 324 家，股市资本已达 114.397 万亿里亚尔，自 2003 年 11 月始，外国资本被允许进入伊朗股票及证券交易市场，德黑兰证券交易所在中东证券市场的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2004 年，德黑兰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获得进一步发展，在 11 个省会城市设立新的证券交易中心，农产品首次上市交易。当年，德黑兰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423 家，股票交易量达 142.7 亿股，交易额约 114 亿美元，股市资本增至 387.547 万亿里亚尔（约 430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81.1%、55.8%和 20.15%。2005 年以来，因受保守派控制内阁、伊核问题动摇投资者信心和世界金融危机影响，德黑兰证交所发展一度趋缓，但 2009 年该交易所又出现了恢复性发展。截止 2013 年 4 月底，德黑兰证交所上市企业约 1059 家，总市值约 1408 亿美元。

2.7 伊朗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2010 年 12 月开始，伊朗实施补贴政策改革，全面取消了对水、电、天然气等的价格补贴，并导致水、电、气价格大幅上涨。目前，伊朗水、电、气基础价格如下（民用水、电、气实施累进制收费，下列价格为一般均价，美元官方汇率：1 美元兑 12260 里亚尔，美元兑换点价格：1 美元兑 35000 里亚尔）：

【水价】

（1）工业用水：7500 里亚尔/立方米；

（2）居民用水：2000 里亚尔/立方米。

【电价】

（1）工业用电：1800 里亚尔/度；

（2）居民用电：700 里亚尔/度。

【气价】

（1）工农业生产用气：700 里亚尔/立方米；

（2）居民用气：150 里亚尔/立方米。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伊朗劳动力供求及工薪的基本情况如下：

【劳动力供求】伊朗劳动力素质近年提高较为显著，劳动力资源丰富，2009 年，伊朗 30 岁以下人口占总人口的 50%，劳动人口 3700 万，就业人口 2100 万。高失业是伊朗当前面临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据 EIU 估计，2012 年伊朗全国失业率为 15.5%。此外，伊朗缺乏高级工程师等技术人员，工程承包项目经常需要聘请外籍技术人员。

【劳动力价格】根据伊朗劳工部的规定，伊朗普通工人最低月工资不得低于 480 万里亚尔（约合 380 美元）。此外，雇主须于每年年终发放不少于一个月工资的奖金，并承担雇员社会保险金的 70%（约合雇员每月工资的 23%）。

2.7.3 外籍劳务需求

伊朗本土失业率较高，伊朗《劳工法》规定外籍公民在伊朗就业必须取得许可证、工作准证和居留证（外交人员和特定常驻记者除外）。伊朗相对缺乏高级技术人员。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伊朗土地及房屋价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价格】伊朗土地价格昂贵，2012 年，德黑兰繁华地段土地高

达 3 亿里亚尔/平米，其他地段一般为 1 亿里亚尔/平米，偏远地区亦高达 5000 万里亚尔/平米。

【房屋租金】根据所属地理位置不同，德黑兰写字楼的租金在 120-200 美元/平米/月。

【房屋售价】伊朗公寓售价按地段不同差异较大，德黑兰市中心高达 1.5 亿里亚尔/平米，郊区为 4500 万里亚尔/平米。别墅售价根据年份、面积、豪华程度不同也有很大差异，一般售价不低于 3 亿里亚尔/平米，高档别墅售价每栋高达数千万美元。

2.7.5 建筑成本

2012/13 年度，伊朗开展工程各原料成本如下表：

表 2–3：2012/13 年度伊朗建筑成本简略表

品名	价格（美元/吨）	品名	价格（美元/吨）
沥青	70	柴油（美元/每升）	0.29
水泥	60	粗砂	9
钢材	172	混合石料	50
木材（美元/立方米）	114	粘土	70

注：美元汇率采用伊朗央行官方汇率：1 美元兑 12260 里亚尔

资料来源：中国公司驻伊朗项目组采集

3. 伊朗对外经贸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伊朗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工矿与商业部，其主要职责是：准备、建立和实施与其他国家的商务联系和往来；调查研究其他国家的对外贸易方法，保持与各国的贸易关系；调查有关商业免税的事项；对进出口条款和进出口商品的复审提出必要的意见；准备和制定进出口法规草案，从商务上指导和促进对外关系；编制国家进出口法规并监督执行，发放商业卡（审批进出口权）；建立与其他国家的对外贸易关系和国际关系；贸易数字的统计、编制、整理和发表。

伊朗贸易促进组织（简称 ITPO）是伊朗工矿与商业部的下属机构，主要负责伊朗的对外贸易政策制定、贸易促进和筹办国际展览等事务。伊朗贸易促进组织主席兼任伊朗商业部的副部长。伊朗贸易促进组织每年在德黑兰举办约 20 个国际大型展览，主要是关于特定行业的专业展览，例如食品、纺织服装、建材、黄金珠宝、工业机械、石油天然气、矿产等。每个展会大概持续 7 至 10 天。其中，中国企业参展比较集中的有伊朗国际汽车及零配件展会、伊朗国际石油天然气工业展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伊朗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进出口法》及其实施细则。此外，伊朗商业部还会不定期地发布一些最新的进出口规定。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伊朗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

【贸易类别】进出口商品可分下列 3 类：

（1）允许商品：依照规定无需取得许可即可出口和进口的商品；

（2）限制商品：需取得许可才能进口和出口的商品；

（3）禁止商品：依照神圣的伊斯兰教义（根据买卖和消费信用）或根据法律被禁止进口和出口的商品。

【进口管理】伊朗的进口项目规定在每年伊朗农历的元旦（3 月 21 日）由商业部颁布。该规定将进口货物分为 4 等：授全权的、有条件授权的（若干部门决定的）、未授权的、禁止的（按伊斯兰的法律和规定禁止进口的）货物。由于“进口规定’不断变化，因此建议需要时提前向主管的“采购供应中心”询问。

伊朗《海关法》规定下列商品禁止进口：

（1）海关税目表和专门法律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

（2）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认为属不许进口的商品；

（3）任何武器、猎枪、炸药、雷管、子弹、炮弹、爆炸物、易燃易爆物品，除非获得国防部和武装部队后勤部的许可；

（4）任何毒品，除非获得卫生医疗教育部的许可；

（5）空中摄影、摄像专门仪器，除非获得国防部和武装部队后勤部的许可；

（6）任何发射机及其零配件，除非获得邮电部的许可；

（7）经伊斯兰文化指导部认定属破坏公共秩序、有损国家形象、宗教风化的唱片、录音带、电影片、书籍；

（8）经情报部队认定属破坏公共秩序、有损国家形象、宗教风化的杂志、报纸、图画、标记、出版物；

（9）外表外包装上、提货单及有关文件上有破坏公共秩序、有损国家形象、宗教风化的句子或标记的商品；

（10）在发行国已作废的外国纸币、仿制的纸币、邮票、货签；

（11）彩票；

（12）会使消费者和购买者因为商品外包装上的名字、标志、商标或其他特征而对原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和其特性产生误解的商品。

【出口管理】禁止古董、古玩出口，除非获得伊斯兰文化指导部的许可。

【贸易项下的外汇管理】由于受制裁影响，伊朗国内的外汇相对短缺。伊朗商业部将允许进口的商品划分为 10 类。其中，鼓励进口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产品（如：食品和药品等）按照 1 美元兑换 12,650 里亚尔的官方汇率供给外汇；对一般类商品进口按照 1 美元兑换 25,000 里亚尔的官方汇率供给外汇。伊朗进口商首先取得商业部的进口批准文号后，才能在伊朗外汇交易中心按照上述汇率购买外汇。实践中，许多中小进口商还得通过伊朗金融市场上的外汇兑换钱庄等渠道以高于官方汇率的价格兑换取得外汇。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伊朗海关对某些食品、饮料、药品和盥洗设备有检验检疫规定，例如标签上必须写明：（1）商品名称和制造商的地址以及原产地；（2）商标在伊朗登记注册号码；（3）卫生部关于允许产品在伊朗生产和销售的许可证号码和日期。向伊朗出口要注意遵守伊朗国家标准局（ISIRI）新的标准。许多工业用化学药剂需要特殊的进口许可。

对进口的活动物、蜜蜂和昆虫、禽蛋、植物的根、球茎、杆梗、嫩枝、

新鲜的水果蔬菜、种子及任何植物或植物部分，都需提供原产国的卫生证明文件，并得到伊朗农业部的事先许可。进口许可通常规定了入境要求、特殊对待、入境口岸限制及有关细目所需的证明文件。另外，向伊朗出口兽药制品（包括喂养精料和补充饲料）要按伊朗农业部的要求提交一份证明，阐述该产品在原产国内自由生产、使用和销售的情况。该证明书要经原产国农业部兽医药部门的批准。

2011 年，伊朗标准与工业组织与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署了合作协议及行动计划。根据协议，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中国出口至伊朗的法定检验目录内的工业产品需要取得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008 年，伊朗政府经济委员会根据商业部的提议对《进出口法实施细则》第 11 条、1994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 H/16T/1395 号文件、2004 年 11 月 9 日通过的 H/27484T/37502 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根据修改了的《进出口法实施细则》，凡被列为禁止进口和限制进口的商品、商业利润税被调高的商品，在其进口前必须到商业部办理进口申请，并到海关进行备案。

在被宣布为禁止进口和限制进口、商业利润税被调高前用于出口而进口的商品、不通过银行系统进口的商品，在其进口前必须到商业部办理进口申请，并到海关进行备案，其出口不受影响。

在被宣布为禁止进口和限制进口、商业利润税被调高前已办理了运单、并在规定期限内到港的由合作社公司、边民或小商贩使用商业部每年批准的外汇额度进口的商品，不在规定之列。

伊朗主要商品关税如下表所示：

表 3–1：伊朗主要商品关税税率

商品分类	税率（%）
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测量仪器、医药制品及其他	10
食品、矿石、皮革、纺织品、纸张、机械设备	15
农产品、电子仪器	25
交通工具及配件	25-120

资料来源：伊朗海关

3. 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伊朗财经部下属的“伊朗投资和经济技术支持组织（OIETAI）”是伊朗唯一的鼓励外国资本在伊朗投资、审批与外国投资有关事务的官方机构。外国投资者的有关投资许可、资本进入、项目选择、资本利用、资本撤出等事项都必须向该组织提出申请。

该组织接到申请后，应在 15 天内对申请进行初步研究并将意见提交委员会，委员会应在组织提交意见后 1 个月内书面通知审批结果。一旦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财经部长签字，马上签发投资许可。

为了简化和加速外国投资申请的审批手续，所有有关机构包括财经部、外交部、商业部、劳工部、伊斯兰中央银行、伊朗伊斯兰海关、工业所有制企业和公司注册机构和环境保护组织，都要向该组织推荐一名有本单位最高领导签字授权的全权代表。被推荐的代表作为该部门与组织之间的协调者处理与该部门相关的一切事务。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伊朗投资行业准入的法律规定如下：

【投资准则】根据《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的规定，在工矿业、农业和服务行业进行建设和生产活动的外国资本的准入，必须同时符合伊朗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

（1）有利于经济的增长、技术的发展、产品质量的提高、就业机会的增加和出口的增长及国际市场开发。

（2）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破坏生态环境、扰乱国民经济及阻碍国内投资产业的发展。

（3）政府不授予外国投资者特许权，授予特许权将使外国投资者处于对国内投资者的垄断地位。

（4）外资提供的生产性服务和生产的产品价值的比例不应超过外资在获取投资许可时国内经济部门提供的生产性服务和生产的产品价值的 25%、国内行业提供的生产性服务和生产的产品价值的 35%。

【禁止领域】《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不允许以外国投资者的名义拥有任何种类、数量的土地。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2002 年《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中规定的投资方式有：

（1）外国直接投资；

（2）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以“建设、经营、转让”、“回购”、“国民参与”等方式的外国投资。

关于外国投资的持股比例问题。在伊朗设立外国投资的合资、合作公司，外方持股比例一般不得超过 49%。外商独资或外方控股的特殊情况，

需经过伊朗投资和经济技术支持组织（OIETAI）的审批。

3.2.4 BOT 方式

《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第三条规定，允许外资直接投资到对私营部门开放的领域，或是以“国民参与”、“建设—投资—运营”（BOT）方式投资到其他部门。

实践中，伊朗很少以 BOT 方式吸引外资建设国内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中伊经贸合作过程中也没有 BOT 建设项目的先例。伊朗是中国第二大海外工程承包市场。目前，中国公司在伊朗主要是以 EPC 或 EPCF 项目承包的方式，参与伊朗的大型项目建设。

3.3 伊朗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直接税法》是伊朗税收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由纳税人、财产税、所得税、各种规定等几部分组成。根据《直接税收法》，原则上对房地产、未开发的土地、继承财产、从事农业活动、工资、职业、公司、附带收入以及通过各种来源获得的总收入征收直接税收。但是，税务的免除和折扣也可能取决于具体的情况。2002 年 2 月，伊朗议会通过立法改革国家的税制，减少公司税，增加增值税，所得税由原来的 54%降到 25%，鼓励私人向生产企业投资。同时取消对一些国营企业、弱势与见义勇为者基金会等特权机构免征税收的特权待遇。

2013 年初，伊朗国税局宣布，根据伊朗“五五发展规划法”第 117 条的授权，伊朗政府每年将增值税的税率提高 1%。2013 年，伊朗国内的增值税税率已从上一年的 3%提高到 4%。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伊朗主要税赋和税率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资所得税】某自然人受雇于其他人（自然人或法人），就他们在伊朗的职业提供服务，从而根据工作时间或工作量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得到的收入应交纳工资所得税。

伊朗税法规定，职工的工资收入应纳税额应是扣除免税部分后收入的 10%；对于收入达 4200 万里亚尔的，应纳税额应是扣除免税部分后收入的 10%，超出部分按以下税率纳税：

应税收入在 3000 万里亚尔以下税率为 15%；

应税收入在 3000 万—1 亿里亚尔，税率为 20%；

应税收入在 1 亿—2.5 亿里亚尔，税率为 25%；

应税收入在 2.5 亿—10 亿里亚尔，税率为 30%；

应税收入在 10 亿里亚尔以上，税率为 35%。

【营业所得税】每个自然人通过从事某项经营或以税法未提到的其他方式在伊朗获得的收入，在减掉本法规定的免税款额之后应交纳营业所得税。纳税人的营业收入扣除免税额后按以下交税：

应税收入在 3000 万里亚尔以下税率为 15%；

应税收入在 3000 万—1 亿里亚尔，税率为 20%；

应税收入在 1 亿—2.5 亿里亚尔，税率为 25%；

应税收入在 2.5 亿—10 亿里亚尔，税率为 30%；

应税收入在 10 亿里亚尔以上，税率为 35%。

【法人所得税】公司的收入和法人通过其在伊朗境内外其他盈利性业务活动所获得的收入总额在扣除了经营中的亏损、非免税亏损和直接税法规定的免税款额之后，分别依照 25%纳税。对于在伊朗签订的任何有关建设承包、技术项目、制造安装项目、运输项目、建筑规划项目、测量、绘图、技术监理与核算、技术援助和培训、技术转让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合同，按总收入的 12%纳税。

获伊方特许而提供的影片，在一个税务年度里，所获得的放映费或其他费用收入的 20%-40%作为应纳税收入，本条款应纳税收入系数是根据财经部提议并经内阁批准的。

外国航运和海运公司在伊朗的货运和客运收入税固定为其全部收入的 5%，无论此收入是从伊朗还是从目的地或从途中所得。

【其他税费】公司优先股和有价文件（证券）在股票交易所的每笔交易，将按股票销售价的 0.5%的税率纳税。对股票交易人不再征收其他所得税。

公司优先股或股东股的每笔交易，将按优先股名义价的 4%的税率纳税。对股票交易人不再征收其他所得税。优先股交易者应向税务组织缴纳交易税。公证处在更改或整理交易文件时应取得纳税凭证作为公证文件的附件。

对于交易所接受的股票上市公司，用于股票交易的储备金纳税率为 0.5%，但不再征收其他所得税，公司应在注册资本增加之日起 30 天内将税款汇入税务组织指定账户。

法庭辩护律师和在专门诉讼案中担任律师的人，有责任在委托书中限定律师酬金，并在委托书上贴相当于其 5%的印花税票。

3.4 伊朗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外国人在伊朗投资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共同优惠】包括以下内容：

（1）外国投资者享受国内投资者同等待遇。

（2）外国现金资本和非现金资本的进入完全根据投资许可，无需其他许可。

（3）任何方面的外国投资没有金额方面的限制。

（4）外国资本在被执行国有化和没收所有权时，将获得赔偿，外国投资者具有索赔权。

（5）允许外资本金、利润及派生的利益按照投资许可的规定以外汇形式或商品方式转移。

（6）保证外资使用单位生产商品的出口自由。如果出口被禁止，则生产的商品在国内销售，收入以外汇方式通过国家官方金融系统汇出国外。

【特殊优惠】包括以下方面：

（1）外国直接投资：允许在所有获许可的私人经营的方面投资。对外国投资不设百分比的限制。

（2）合同条款范围的投资：新法或政府决策导致财务合同的执行被禁止和中止所造成的投资损失由政府保证赔偿，但最多不超过到期的分期应付款额。以“建设、经营、转让”和“国民参与”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项目生产的商品和服务由合同政府部门方负责收购。

（3）石油工业领域的投资：根据伊朗对外油气合作回购合同条款的规定，投资方与伊朗国家石油公司协商一致，由外方提供油气开发服务并可取得固定收益率的投资回报。

3.4.2 行业鼓励政策

伊朗行业鼓励政策包括：

【石化行业】石化工业是伊朗政府近几年来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伊朗第三个五年计划明确提出，为了使国家石化工业得到量与质的发展，伊朗将为石化领域吸收外资和私人资本创造良好环境，鼓励国内石化企业在此领域内的国际和地区合作。伊朗第四个五年计划在石化生产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石化产品出口已占据伊朗非石油产品出口中较大份额。伊朗自今年起的第五个五年计划也将石化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伊朗在建的经济特区中，Petrochemical Special Economic Zone（PETZONE）和 Pars Special Economic/Energy Zone（PARSEZ）均为石化工业特区，在这两个特区内石化工业的原材料进口和外国投资均享有税收、审批手续和其他政策方面的优惠。

【钢铁行业】伊朗国家钢铁公司下属 3 大钢铁厂，即：穆巴拉克钢铁

厂、伊斯法罕钢铁厂和胡泽斯坦钢铁厂。伊朗第四个五年计划结束时的钢铁产量为 1190 万吨，尚不能满足国内需要。伊朗钢铁厂都是七八十年代由俄罗斯或其他东欧国家帮助建造的，现有的这些钢厂设备和技术已经落后和老化，急需更新和改造。伊朗拟于“五・五”计划期间加大钢铁工业的改造和建设力度，使其钢铁产量增至 1900 万吨/年，在满足国内需要的同时，向周边市场大量出口钢铁产品。为此，伊朗政府拟采取以下措施：加速老企业改造，政府给予资金扶持；实施钢铁企业私有化改造，鼓励私人企业兴建钢铁厂；鼓励外商投资并给予优惠政策，投资比例不设限；取消进口钢材长期享受优惠的贷款政策；降低国产钢铁生产成本，国家将减少钢铁厂的负担；减少对钢材市场的干预和简化繁琐的交易程序。

此外，伊朗在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水利工程、清洁能源、汽车制造等领域大力吸引外资投入。

3.4.3 地区鼓励政策

为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经济和投资事业，提高公共收入，增加就业机会，整顿劳务市场和商品市场，积极参加地区市场和国际市场，生产和出口工业产品和加工产品，提供公共服务等工作，政府可根据法律的规定将下列地区作为自由工业贸易区并对其进行管理：（1）基什岛自由区；（2）格什姆岛自由区；（3）恰巴哈尔自由区。

在自由区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按照由内阁提议的经伊朗伊斯兰议会通过的文件，其在自由区经营的任何经济活动自宣布的开张之日起 15 年内免交直接税收法规定的收入和财政税，满 15 年后依法纳税。

国内其他地区进口自由区生产的商品，其商品在自由区增值部分按照内阁通过的文件全部或部分免交关税和商业利润税。

部分或全部原材料由国内提供而在自由区生产的商品，其原材料可全部或部分免交关税和商业利润税。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伊朗目前主要有基什、凯什姆、查赫巴哈尔、锡尔詹、安扎里五大自由贸易区。根据伊朗自由贸易区技术商务委员会颁布的进口和过关条例，所有允许和有条件允许进入自由贸易区的物品，包括基本材料和原材料及生产线零件、生产工具和设备（工业机械）、附件和生产原料，不需要有关部门的许可，各生产单位和个人可以在不转移货币、不通过银行系统的情况下进口以上物品到上述自由贸易区。所有进口到自由贸易区的物品可转口到第三国，但在其他海关，必须遵守有关海关的规定。进口商品加工或增值后，可以出口到其他国家，而且不需要交纳商业、海关税。转运中的货物可免交伊朗海关关税，但须接受海关的监督管理。伊朗海关服务处

还为转运中的货物提供存放的地方。货物的主人或其代理人在收到海关书面应允后，可进行组装、配料、混合、重新包装和分类挑选等工作。

此外，有关省还依据自身条件设立各类工业园区并提供不同的优惠政策。

因受美西方国家制裁，伊朗各特殊经济区域入住企业主要是亚洲和独联体国家，其中在格什姆自由贸易区有不少中资个体户，安扎里自由贸易区有数家中资投资企业。

有关特殊经济区域政策，可参阅《伊朗自由区投资法》、《伊朗自由工业贸易区管理法》、《伊朗自由区外国人签证办理条例》、《伊朗自由区进出口及关税法规》、《伊朗自由区费用征收规定》、《外国人进入和居住在自由工业贸易区的规定》等规定。

3.5 伊朗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伊朗《劳工法》的主要规定如下：

【签订工作合同】劳工合同是一种书面或口供协议，工人依据它为业主完成一项临时的或非临时的工作，并在完成工作后获得报酬。劳工合同分为临时合同和长期合同。签署劳工合同内容包括：工人从事的工种、专业和任务；工资；工作时间、假日和假期；工作地点；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及就业惯例等。书面劳工合同一式 4 份，一份给劳工科，一份给工人，一份给业主，一份给伊斯兰劳工委员会。试用期的长短应在劳工合同里明确，一般工人和半熟练工人，最多为 1 个月，熟练工人和高水平的专业工人，最多 3 个月。

【解除工作合同】劳工合同结束的途径有：工人死亡；工人退休；工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临时合同期满而没有修改；合同中规定的工作结束；工人辞职等。辞职的工人有责任再工作 1 个月，然后书面向业主提交辞呈。在不超过 15 天的时间如果工人向业主书面提出放弃辞职，则被视为其辞职作废。劳工合同规定的工作或临时期限一旦结束，业主有责任向那些遵守合同工作了 1 年或 1 年以上的工人发放工作结束补贴，按其最后工资标准每年工龄发放 1 个月工资。

【劳工报酬】根据劳工合同，工人的所有合法收入包括工资、家庭补贴、住房补贴、副食补贴、交通补贴、非先进补贴、超产奖、年终奖等。工资的计算有：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和计时计件工资。工人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4 小时。在工人同意并支付比正常工资多 40% 加班费情况下，工人可以加班，每天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每周五是工人带薪的休息日。工人有权在整个工作期间享受一次为期 1 个月的法定

休假或不带薪休假用于朝圣。

【职工社会保险】伊朗社会保险法规定，伊朗在职人员需缴纳工资或收入的 21%来办理社会保险，其中业主负担 14%、政府负担 2%、个人负担 5%。该法涉及的内容主要包括：疾病和事故、怀孕、工资损失补偿、丧失工作能力、退休、死亡等。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伊朗对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相关规定如下：

【外国人就业条件】根据伊朗《劳工法》第 120 条的规定，外国公民只有根据伊朗的相关法规取得授权其入境工作的签证及工作许可，才能在伊朗受雇工作。

下列外国公民不在上述第 120 条的规范约束之内：（1）经伊朗外交部确认，专职受雇于外交和领事机构的外国公民；（2）经伊朗外交部确认，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专家和人员；（3）经伊朗伊斯兰文化指导部确认，外国新闻机构和媒体的记者。

【工作许可制度】伊朗劳动及社会事务部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况下，为外国公民发放工作签证及工作准证：（1）根据伊朗劳动及社会事务部的确认，没有拥有同等专业技能胜任某项空缺专业岗位的伊朗公民；（2）外国公民拥有完成某项空缺工作所需的更高超的专业知识或技能；（3）外国公民向伊朗公民培训专业技术，并使得完成培训的伊朗公民后续能够替代外国公民。

伊朗雇佣外国公民技术专家委员会负责评估决定外国公民的工作准证申请是否符合上述条件。

拟雇佣外国公民的雇主应在该外国公民入境后 1 个月内，向伊朗劳动及社会事务部的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工作准证的相关材料。任何需增加雇佣外国公民数量，或已批准雇佣外国公民的专业岗位发生变化的情形，都应经过伊朗雇佣外国公民技术专家委员会的重新评估。

不论以何种理由中断了外国人与业主的雇佣关系，业主有责任在 15 天内通知社会事务劳工部。外国人也有责任在 15 天内将工作准证交回社会事务劳工部，并取得收据。社会事务劳工部在必要时可要求权威机关驱逐外国人。

根据伊朗相关部门的通报或声明，对违反伊斯兰教义、伊朗现行法律法规及伊朗劳工政策方面相关规范的外国公民，伊朗劳动及社会事务部有权吊销其工作准证。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伊朗国内失业率较高，对引进外劳持较消极态度。根据规定，外国员

工与伊朗本地员工的比例至少应达到 1：3，即每进入伊朗市场 1 名外国人，至少要另外聘用 3 名伊朗人。伊朗国内有的省份对雇员本地化的比例要求甚至比上述规定更高。

外国劳务事务由伊朗劳工部外国劳务司负责。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098-21-88977829，传真：0098-21-88977830。

伊朗境内的自贸区和保税区有各自相对独立劳工主管部门，在区内可签发外国人工作签证。

3.6 外国企业在伊朗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根据伊朗《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第 2 条的规定，禁止以外国投资者的名义以任何形式拥有任何土地；但根据该法实施细则第 33 条的规定，因外国投资而设立的伊朗公司，在经过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批准后，可根据其投资项目需要拥有适当的土地。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参考 3.6.1。具体要求因项目不同由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审批。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伊朗 2005 年通过《外国人资本投资管理条例》（FPI），条例规定，外国投资者可自由在德黑兰证券市场买卖股票，但受如下条款限制：

（1）外国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不得超过 10%；

（2）外国投资者在进行股权投资的前 3 年不得撤回原始股本及所获红利。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伊朗环保管理部门为环境保护组织，主要职责包括：（1）执行伊朗《宪法》第 50 条的规定，保护伊朗环境及合法利用自然资源，保证经济可持续发展；（2）阻止任何破坏环境的行为；（3）保障伊朗生态的多样性。

伊朗环境保护组织网址：www.irandoe.org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伊朗《宪法》第 15 条规定：保护环境，保证后代的生存权利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公众责任。因此，任何经济或其他能够导致环境污染和对生态造成不可修复损害的行为都是被禁止的。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为《伊朗“三五”计划执行法》第 104 和 134 款。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伊朗“三五”计划执行法》第 104 款和 134 款规定：

在伊朗新建化工厂、炼油厂以及发电能力超过 100 万千瓦的发电厂、年产 30 万吨以上的矿山以及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轧钢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需经过环保测试。上述任何项目如果距离过近，无论规模如何必须经过环保测试。

开发地上或地下水资源、建立城市、工业、畜牧业、服务业供水系统必须获得许可证；设立需排放大量污水的企业必须得到政府的许可。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将得到相应处罚。

1999 年以后，在伊所有车辆必须符合 ECE-ISO4 排放标准，此后所有的汽车制造厂也必须符合 ECE-R83 标准。公交车及中巴车必须符合 ECE 13.04 标准。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环保评估由伊朗环保组织和当地政府的环保部门负责。根据项目不同可能有不同具体要求。

伊朗环保组织联系方式
电话：021-88268039-44 或 021-88233400-37
电邮：info@ doe.ir
德黑兰市环保秘书处联系方式
电话：021-77355781-5
传真：021-77332400

3. 9 伊朗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伊朗国内法律规定，禁止官员受贿和任何形式的商业行贿。伊朗总检察院和伊朗司法部、内政部分别负责对伊朗政府官员的司法监督和行政监督。触犯相关法律规定者，将被除以罚款和刑罚。此外，伊朗还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成员国。2008 年伊朗国家议会批准并执行该公约，公约的相关规定在伊朗国内具有法律约束力。伊朗还与伊拉克等国家签订了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方面的司法协助备忘录，强调打击跨国商业贿赂行为。

3.10 伊朗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与建设和设备有关的咨询服务、工程服务和合同服务必须指派伊朗当地公司和机构执行，如果不能指派，则可以通过伊朗公司和国外公司组成的合作（合资）联营体来执行以上的服务。这样的联营体必须由一个执行机构提出并得到经济委员会的批准。伊方必须至少占有 51%的工作比例（按金额计算），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得到计划和预算组织的批准并经经济委员会核准。合同的执行方（伊朗公司或合作联合体）可以将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部分分包给一定的单位，但不能全部分包。

3.10.2 禁止领域

伊朗在此领域暂无明确规定。

3.10.3 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和程序】伊朗工矿部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颁布了《关于执行〈最大限度地使用国家的技术、设计、生产、工业及实施能力去执行项目和便利服务出口法〉第三条款的实施细则》（文号 1017002）。其中规定：所有的招标项目只能由伊朗当地公司参加，只有在伊朗公司无法实施项目时，才允许国际招标，国际招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发包之前，业主需向伊朗工矿部递交一份进行国际招标的报告，招标以当地和外国公司合作的形式进行。此报告需得到最高经济委员会的批准。

（2）在招标文件和广告上必须声明：①竞标方只能以一种合法的或普通的双方合资形式参加投标；②伊方所占工作比例不能少于 51%；③在普通合资情况下，双方的合资（合作）协议在投标时必须与标书一起提交。

目前，外国公司在伊朗不允许单独参加项目的国际投标，只能以两种方式参加：第一种是以合法的合资方式成立非生产性合资公司，即与伊朗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注册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名义直接参加投标。合资公司拿到项目并开始实施后才交纳税收，如无项目无需交税。另一种是在当地寻找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协议，成立生产性合资公司，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投标时标书和合作协议一起提交招标委员会。以上 2 种方式，伊方的工作比例都不得少于 51%。

伊朗一般不接受外方承包劳务，所有工程的土建部分必须由伊朗当地劳务承担，伊朗当地工人完成不了的某些特殊工作除外。

项目启动后，外籍工作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在伊朗工作期间，由业主在劳动部门办理工作准证，有效期根据工

程情况为 3 个月至 1 年不等，期满后视工程进度情况可以续延。伊朗劳动部和财政部税务部门按外籍工作人员核定的工资标准（月基）收取工作许可手续费和个人所得税，离境前完税后方发给离境签证。

【投标前获取项目支持函】中资企业在伊朗参与大型工程项目投标应事先取得驻伊朗经济商务参赞处的项目支持函。鉴于在伊朗办理外籍工作人员的工作准证和海关清关等事务的实际困难，建议参与项目的中资企业在合同谈判中明确，办理工作准证和海关清关等申请当地许可的工作由伊方业主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11 伊朗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伊朗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0 年 6 月，中国和伊朗签署《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3.11.2 中国与伊朗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2 年 4 月，中国和伊朗签署《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1.3 中国与伊朗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王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1972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王国政府贸易协定》（1973 年 4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王国政府支付协定》（1973 年 4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1985 年 3 月 5 日）；

《中国工商会和伊朗商会合作协议》（1989 年 9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1991 年 8 月 19 日）；

《中国机械电子工业部与伊朗重工业部谅解备忘录》（1991 年 12 月 12 日）；《中国铁道部和伊朗道路与交通部铁路合作谅解备忘录》（1996 年 5 月）；

《中国农业部和伊朗农业部合作谅解备忘录》（1999 年 9 月）；

《中国人民对外友协与伊朗伊中友协合作谅解备忘录》（200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

（200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在石油领域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200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植物保护和检疫合作协定》（200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商船海运协议》（200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邮电部关于邮政电信信息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2002 年 4 月 20 日）；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委员会与伊朗工商矿业商会关于成立伊中联合贸易理事会的协定》（200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原油贸易长期协定》（2002 年 3 月）；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同伊朗合作社部合作谅解备忘录》（2005 年 4 月 10 日）。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伊朗标准与工业研究院合作谅解备忘录》（2011 年 12 月 23 日）。

3.12 伊朗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商标专利注册法》规定：

【商标注册】不管是伊朗人，还是外国人，如果在伊朗有经营工业的、农业的或商业的企业，其商标一旦按条件注册，可以享受《商标专利注册法》的保护。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

下列标志不允许作为商标或商标的组成部分使用：

（1）伊朗国旗和伊朗政府将其作为商业标志的旗帜如伊朗红新月会标志、伊朗国徽、伊朗政府颁发的奖章；

（2）被废除的标志；

（3）不利于伊朗领导人的单词和句子；

（4）官方机构的标志如红新月会、红十字会等；

（5）有损公共治安和违背社会道德的标志。

【专利注册】以下项目可申请注册专利：

（1）发明了某种工业新产品；

（2）发现一种新工具或者用现有的工具通过新的方法获得新的成果或工农业新产品。

下列情况不可以申请注册：

（1）金融图案；

（2）任何扰乱公共治安、违背公德、破坏公共卫生的发明；

（3）药品的配方和制作方法。

专利证书的有效期可根据发明者的要求定为 10 年、15 年或 20 年，并明确写上，在此期间发明者或其代表有权使用和出售其专利权。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规定，如证明知识产权侵权，此前任何注册均为无效。法院将视情节给予服刑（如 91 天至 6 个月）或罚金（如从 1 千万里亚尔至 5 千万里亚尔）等处罚措施。有关详细规定，可咨询伊朗国家注册局，电邮：info@ssaa.ir。

3. 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进出口法》、《吸引和保护外国投资法》及实施细则、《海关法》及实施细则、《公众股份公司法》、《劳工法》、《税法》等。

有关网址：

伊朗海关 www.irica.org

伊朗商业部 www.moc.gov.ir

伊朗财经部 www.mefa.gov.ir

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支持组织 www.investiniran.ir

4. 在伊朗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伊朗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伊朗法律允许外国投资企业注册代表处、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伊朗负责企业注册的政府机构是工业资产和公司注册局。注册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8-2122251047, 22268917

传真:0098-2122268987

地址:No.275，Corner of Mirdamad St，Modarres Highway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伊朗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如下:

【注册申请】向上述指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交下列文件:

(1)注册申请表(从注册局领取);

(2)公司书面申请注册函(需公证、认证);

(3)母公司董事会决议(需公证、认证);

(4)母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需公证、认证);

(5)母公司章程(需公证、认证);

(6)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需公证、认证);

(7)母公司在伊朗主要代表授权书(需公证、认证);

(8)公司经营范围情况报告;

(9)在伊朗注册分公司(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

(10)子公司在伊朗地址及其性质(股份公司、责任有限公司);

(11)子公司所需中方、伊方人员估计数;

(12)子公司资金来源;

(13)伊朗合同方(政府部门)出具的介绍信;

(14)承诺书，“一旦有关部门吊销了子公司经营许可，在规定期限内撤销子公司，并推荐清账经理。”

注:文件 1-6 项需在中国办理公证，并到中国外交部和伊朗驻华使领馆办理认证，所有需要提交的文件均需翻译成波斯语。

【注册手续办理及审批】上述文件准备好后可按下列程序办理注册:

（1）去注册局财务处，领取公司名称确认费交费单，到设在该局银行交费，将交费收据交财务处，财务处在申请注册表上签字；

（2）持上述文件到注册处，由该处负责人登记、签字；

（3）将申请注册文件交注册文件审批存档处，并拿回收条，收条上注明取批文日期；

（4）在注册局指定日期去注册批文发放处，凭收条原件拿取批文；

（5）如注册局经审核认为文件无缺陷，立即起草外国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注册通告，待负责人签字后交秘书处打印；

（6）去银行交注册费和登报费；

（7）交费收据交回财务处；

（8）去办公室登记注册编号；

（9）将子公司或办事处成立通告一份交公共关系处，准备登报，取回收条；

（10）持通告原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斯米报股份公司办公室（在城市公园对面）办理登报，办公室确认后出具交款单，到设在该楼银行交款，交款收据及登报通告交办公室，并在通知日期领取刊登注册信息的报纸。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伊朗工程项目信息来源主要有：

（1）与业内伊朗公司保持经常性的密切联系、与伊方从业人员进行沟通，可以获得相关项目的信息。

（2）伊朗重大项目往往进行国际招标，招标通知刊登在伊朗的主要波斯文和英文报刊上、相关经济部或职能部门的网站上，从中可以获得相关项目的信息。

（3）密切关注伊朗政府关于经济发展动态以及伊朗政府部门规划及建设目标。从伊朗政府每年立项的项目中选择和自己公司业务有关的项目进行跟踪。

（4）由于伊朗政策规定外方企业在伊朗境内不能独立承包工程，选择具有中标能力的当地公司合作。由当地公司负责信息收集和推荐信息。

4.2.2 招标投标

（1）在伊朗，重大项目由政府专门机构进行公开招标，该机构通常会邀请业内资深咨询公司参与准备招标文件；

（2）直接委托咨询公司进行招标，尤其私营项目较多采取这种方式；

（3）就伊朗工程项目进行议标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一般是在伊朗当地公司不具备承包项目的相关资质的情况下，伊朗政府允许由外国公司独立承包项目）;

（4）鉴于伊朗政府规定了工程项目国内部分比例，外国公司一般都需要和伊朗当地公司合作进行投、议标。合作方式可以视项目和合作单位情况，采取联营体或分包合作方式;

（5）招标单位一般会要求投标公司提供本公司情况介绍和相关业绩，对投标公司进行资格预审;

（6）投标公司需按标书要求准备好投标保函、投标文件、偏差表和相关澄清说明，如项目需融资，还需要投标公司提供银行兴趣函。

4.2.3 许可手续

伊朗工程项目的开工和施工许可手续，涉及部门较多，手续较复杂。通常情况下，应要求业主或伊朗合作单位负责办理，中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文件。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在伊朗办理专利注册的政府机构是工业资产和公司注册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8-2122251047/ 22268917

传真：0098-2122268987

地址：No.275，Corner of Mirdamad St，Modarres Highway

办理专利注册时需提交下列文件：

（1）专利注册申请表;

（2）专利内容;

（3）交纳注册费。

4.3.2 注册商标

在伊朗办理国内商标、国际商标、区域商标注册的政府机构是工业资产和公司注册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8-2122251047/ 22268917

传真：0098-2122268987

地址：No.275，Corner of Mirdamad St，　Modarres Highway

办理商标注册时需提交下列文件：

（1）商标注册申请表;

（2）申请注册的商标所服务的产品品牌、特性和等级；
（3）简要描述申请独家使用的注册商标的各个部分；
（4）交纳注册费。

4.4 企业在伊朗报税的相关手续

4.4.1 报税时间

（1）本地公司所得税：伊朗财年结束后 4 个月内必须申报；员工工资税及社保费：伊朗月度结束后 20 天内申报；预扣税：自代扣之日起 30 天内申报缴纳。

（2）外国公司所得税：有经营资格的需要申报企业所得税及预扣税，没有经营资格的只需要申报工资税和社保费，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申报；员工工资税及社保费：月度结束后 20 天内申报；预扣税：自代扣之日起 30 天内申报缴纳。

4.4.2 报税渠道

既可以自己申报，也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申报。

4.4.3 报税手续

机构注册完成后需要在当地税务部门取得一个税务登记号，在社保部门取得注册资料；报税时需要填写税务登记号；社保申报时需要填写社保部门提供的电子数据报表。

4.4.4 报税资料

填写税务及社保部门提供的相关表格，并提供电子版数据表拷贝。

4.5 赴伊朗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伊朗管理外国人的主要部门是：伊朗劳工部和外国人事务管理局。外国人到伊朗工作，按伊朗政府规定，必须取得伊朗劳动部颁发的工作准证和伊朗外国人事务管理局签发的居住证。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必须遵守当地劳工法和其他法律，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依法办理工作签证（由于伊朗办理工作签证手续繁冗，部分外国人通过到伊朗邻国，以再次入境的方式延长在伊朗工作逗留期限）。

4.5.3 申请程序

由业主为承包商员工办理申请工作许可手续。

4.5.4 提供资料

外资机构向伊朗劳动部申请签证时，劳动部会安排会议讨论工作签证的要求，如外资机构雇用伊朗人、交保险等条件，各种条件不是固定的，有时会根据主管人的意愿发生变动，或提一些比较过分的要求，相对比较随意。条件谈妥后，才会通知外资机构可以申请工作签证。

获准申请工作签证后，需要按照以下流程办理并提交相关的资料：

从劳动部领取申请表格，准备好申请人的护照原件、护照复印件、入境签复印件、学历的英文公证、英文的劳动合同及公证（这 2 个公证应有中国外交部的印签）、照片（约 12 张）、连同填好的申请表格一起送交劳动部。大约 1 周后，劳动部会发一份公函给外交部，请外交部将申请人的入境签证改为工作签证。外交部收到公函后，会向申请人签发一份给出入境管理处的文件，申请人必须持外交部的文件连同约 115 万里亚尔的伊朗 Melli 银行交款收据和本人护照送交出入境管理处。出入境管理处在护照上盖章确认申请人的入境签证已经暂时改为工作签，有效期自动延期 1 个月。上述手续必须在入境签证在伊朗有效停留期截止日期前完成。之后，持所有上述文件资料以及伊朗 Melli 银行出具的 140 万里亚尔收款单去劳动部申请正式工作准证，一般 2 周内办好。申请到工作准证后到伊朗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工作居住证（办理居住证收费约 150 万里亚尔），如果申请人的护照上有多次入境签证和在伊停留日期记录，出入境管理处将按照其在伊朗的停留日期计算，每天需交纳 30 万里亚尔罚款，罚款时间从申请人首次入境之日起计算。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商参处

电话：0098-2122838597

传真：0098-2122838597

网址：ir.mofcom.gov.cn

邮箱：mofcomir@yahoo.com

地 址 ： Tehran Aria Building, No.12, Aryan St., Lavasani St.,Farmaniye Blvd., Tehran

4.6.2 伊朗驻中国大使馆

伊朗驻中国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东 6 街 13 号
电话：010-65322040 / 653248703
传真：010-65321403

伊朗驻上海总领馆
地址：上海市卢湾区复兴路 17 号
电话：021-64332997-8
传真：021-64336826
管辖范围：上海、浙江、江苏、安徽

4.6.3 伊朗投资促进机构

伊朗经济技术援助和投资组织
电话：0098-2133967762
传真：0098-2133967864
网址：www.investiniran.ir
办公时间：周六至周三上午 9 时-下午 3 时。
地址：2nd Floor，Building No4，Davar St， Bab Homayoun St，Imam Khomeini Sq，Tehran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 28 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在伊朗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中国投资者在伊朗投资合作应该注意以下问题和风险：

（1）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伊朗是中东地区大型工程项目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之一，油气、石化、交通、电力、通讯、建材、冶金、汽车等领域的众多项目为中国公司的进入提供了机会。但伊朗的法律法规与国际不接轨，在伊朗开发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时间较长，有时需要数年时间，项目人员入境工作签证和工作准证的签发条件比较苛刻，承包商需随时应付伊方出台的各种税费，甚至是一些不合理的费用。项目结束后，质保金和履约保函的撤销很难，往往一拖就是几年。政府部门之间缺乏协调，办事效率不高。

（2）适应法律环境的特殊性

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后，对原有法律进行了较大程度的修订，宗教色彩较浓，对法律的解释因人而异；法规经常变化，中国企业应该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的情况；在当地聘请资深律师和会计师为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和财务相关的事宜。

（3）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

在伊朗投资起始阶段最大的困难是公司注册文件繁多，注册程序复杂，审批时间较长。中国企业要全面了解伊朗关于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聘请伊朗当地律师和会计师协助办理注册事宜。要正确选择拟注册的公司形式和营业范围，备齐所需文件，履行相关的程序。国内准备的注册所需文件必须由公证处公证，中国外交部和伊朗驻华使领馆认证，翻译成波斯语后提交伊注册机构。

（4）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地点，客观分析优惠政策

为吸引外国投资，伊朗政府修改并出台了新的《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伊朗还设立了自由工业贸易区、经济特区，工业特区、保税区等，各区都制定了不少优惠政策，但相关配套政策仍不够完善，尤其在签证、工作准证、居住证、社保费、所得税等方面，往往掣肘投资项目的进展，延误工期，增加成本。利润和本金的汇出仍不尽人意。中国企业要详细了解伊朗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对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见的费用要有充分的估计和心理准备。

（5）充分核算税赋成本

伊朗的税收体制不太复杂，企业除需交纳 5%的公司税和 0.2%培训费外，合同金额的 10%左右属法定扣减税范围，税率从 12%到 54%，属累进制，税收较高。

5.2 贸易方面

无论贸易额大小，建议最好签订书面贸易合同，并在合同的争端解决条款中明确纠纷解决的途径和程序。鉴于2012年9月份以来，陆续出现多家伊朗商业银行到期信用证违约或延期支付等情况，建议不要轻信伊方客户的承诺，那怕是有多年贸易往来的老客户，都不要赊账，不接受先发货后付款条款。警惕伊方客户找各种理由不付款，随时关注到港货物清关情况。信用证项下的相关单证一定要完善，不留不符点，以防伊方客户藉此不付款、不提货。此外，在贸易过程中还应特别关注开展业务合作的伊朗银行、当地合作公司及合作业务领域是否属于受制裁的范围。

5.3 承包工程方面

伊朗政府希望本国公司尽可能多承揽一些工程份额，通过中方监理、技术指导等方式来弥补自己的不足。这样很容易导致把工程建设质量、进度等责任推给中方。中方相关人员应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伊方人员、设备、施工机械能力等，做到项目施工分工明确、责任明确，在做好工程项的同时尽可能地规避不应由中方承担的责任。

伊朗国情特殊，工程项目所需第三国采购设备进口往往受国际因素影响比较大，应该与业主沟通，提前采取相应的替代方案。采用的技术标准必须明确。坚持合同按国际惯例办，同时兼顾项目实际情况，解决存在的争议和缺陷，注意规避风险，避免单方面承担较大风险事项。加强纵深管理，结合项目情况，要形成一整套管理制度，规定好控制权限，把握好控制力度，避免进度冲击质量，得不偿失。

必须敦促伊方业主，提前准备好各项开工许可，尤其是中方施工人员赴伊朗的相关许可。

鉴于中方企业在伊朗办理中方人员来伊朗工作所需证件方面存在相当难度，项目所需设备和材料的海关清关往往耗时长、费用高，建议：由业主出具负责工作签证、工作许可等证件和海关清关的承诺函。为确保履行承诺，在合同中明确，伊方业主应负责为中方项目相关人员办理工作签证、工作准证、居留许可、工作纳税等在伊工作必须的手续，以及负责海关清关的手续和费用，并承担因不能及时办理上述手续而导致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责任。

加强对伊方操作人员的培训，针对伊朗特殊情况，加强中方人员出国前培训工作。

5.4 劳务合作方面

做好出国前的培训工作，在伊朗期间，中方人员应遵守伊朗法律、法规，尊重伊朗人生活习惯。

准备好赴伊朗人员学历公证，必要时还需准备好身体健康证明，在劳务人员赴伊朗之前，敦促伊方业主办理工作签证；劳务人员到伊朗后，要求伊方业主及时办理工作准证和居住证。

明确伊方征收的人员税费承担方。鉴于伊方相关法规随意性较大，一般应要求雇主承担，中方仅在必要时提供资料，避免双重征收或超额征收。

明确劳务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和计算标准，特别是节假日、加班、加点的计算标准，明确国际机票、在伊朗期间的交通、居住、生活费用等的承担方，如雇主承担，要明确标准。

明确劳务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工作标准要求。

明确雇主的安全保卫责任。

要有人员安全撤离应急预案，应付突发事件。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由于伊核问题，美欧对伊朗实施单边制裁，并有不断扩大趋势，要注意防范与伊朗的贸易及投资过程中由此产生的各类风险，尤其是汇路不通的风险。

尊重伊斯兰服装法，在公共场所女同志必须戴头巾，外衣要较长。男士不要随意与伊朗女性交往、交谈，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上街时，要有较高的自保防范意识，警惕假警察诈骗钱财。伊朗是世界上交通事故最多的国家之一，在伊朗驾车一定要遵章守纪，保证安全。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伊朗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

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伊朗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伊朗政府官员和议会议员多兼具宗教学者身份，政治地位较高，在宗教和社会事务中拥有重要话语权。中国企业在伊朗投资合作，应重视与伊朗议会议员，特别是议会派驻各地议员代表加强联络，听取议员的意见，获得议员的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伊朗要全面了解伊朗的《劳工法》，根据法律规定，中国雇员和当地雇员的比例必须保证 1：3，中国企业还必须根据工种差异为本地雇员缴纳不同比例的社会保险费用。中国企业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伊朗劳工法规，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各类保险，解除雇佣合同按规定需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本地雇员人数较多的中国企业，应为雇员建立工会，并定期召开员工大会，与工会代表交流意见，关注员工诉求，改善管理工作。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和人员在伊朗应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处理好与当地人民的关系。

主动了解当地政治、宗教、历史、文化，在有条件时学习波斯语，是中国企业和人员与当地居民建立良好关系的关键因素之一。

（1）有条件地实现本地化管理

由于有的伊朗人工作效率不高、有时沟通困难，因此中国企业可考虑聘用具有学历和经验的当地人参与本地雇员的管理和涉外事务的协调工作，也可借此为伊朗增加就业机会，在伊朗政府部门树立中国企业的良好形象。

（2）做好正面宣传工作

中国企业应有计划有组织地邀请当地官员、有影响力的商界人士参观中国在伊投资项目，避免缺乏沟通导致当地人对中国企业的误解和抵触。

6.4 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1）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和民族自尊心

伊斯兰教为伊朗国教，宗教在伊朗政教合一的政体中具有崇高的地位和影响，因此中国企业和人员在伊朗工作和生活中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不拿宗教问题开玩笑，不发表对宗教问题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在宗教节日举办不合时宜的活动。

伊朗经历过盛极一时的波斯帝国，拥有过璀璨的古代文明，但伊朗也曾被阿拉伯人、蒙古人等外族侵略统治过，因此中国企业和人员要了解伊朗的政治、历史和文化，尊重伊朗民众极强的民族自尊心，不谈及令伊朗人不快的话题。

（2）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伊朗设有专门的宗教警察监督民众的言行举止。根据伊朗法律，伊朗全境禁止销售含酒精饮品，伊朗政府也禁止任何人携带含酒精饮品入境；所有成年女性在伊朗都必须戴头巾，上身着装要求遮盖住臀部，下身着装要求过膝；在伊朗举办公共集会或会议，开场需颂读古兰经；正式场合，伊朗男性着正装但不系领带，女性需穿着伊斯兰传统长袍；公开场合，不碰杯，不向他人竖大拇指。中国企业和人员在伊朗应严格遵循当地的风俗习惯。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伊朗工业水平不是很发达，中心城市人口过于密集，因此环境污染问题较严峻，特别是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导致的空气污染问题较严重。伊朗政府已逐步认识到环境问题的重要性，正参照国际环境和环保标准逐步完善落实本国的保护环境法。中国企业和人员在伊朗投资合作时，应了解伊朗环境保护法规，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不可放松环保意识，保证合作项目中处理废水、废气、废尘、噪音、电磁等污染配套环保设备的投入。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为当地百姓做实事

由于长达 8 年的两伊战争，伊朗伤残退伍军人群体庞大，而革命后发展迟滞的经济影响伊朗民生，因此中国企业和人员在伊朗投资合作时，应在企业力所能及范围内尽可能为有困难的当地人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中国企业也可在当地出资建设学校、公园、医院等标志性的公益设施。

（2）依法经营，诚实经营

腐败问题是伊朗伊斯兰革命导火索之一，革命后腐败问题虽呈缓解趋势，但伊朗本国人仍然认为抵制腐败，尤其是抑制政府内腐败是一项任重道远的任务。中国企业和人员在伊朗必须依法经营，诚实经营，避免出现

因腐败和商业贿赂而影响中国企业和人员信誉形象的事件。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伊朗所有媒体均受伊朗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广播电视组织监督管理，但日常新闻言论较为自由，新闻报道尺度较大。中国企业和人员应注重提高企业公众形象，经常关注当地媒体报道，乐于善于接受媒体采访，平时结交有影响力的媒体朋友，引导当地媒体多做公正报道。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尊重执法人员

伊朗执法部门较多，包括交警、巡警、宗教警察、工商、税务、海关等，中国企业在伊朗必须妥善保存注册记录、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及时更新各类工作营业许可证；中国人员外出必须携带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如遇伊朗执法部门检查，要做好配合工作，对执法部门善意的指正应积极回应。

（2）理性应对

遇有执法人员对中国企业和人员不公正待遇，中国企业和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要理性应对，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涉及人身安全、领事保护，应及时向中国驻伊使馆领事部报告。

7. 中国企业/人员在伊朗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伊朗，中国企业/人员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依法及时办理各类工作准证和签证。中国企业/人员切不可在无居留和工作准证时，在伊朗境内长期停留。

考虑到伊朗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建议在伊朗开展长期业务的中国企业/人员聘请当地律师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服务。中国企业/人员在与伊朗商签各类合同文本时，建议采用中方熟悉的语言（如英语），并在合同中明确仲裁需遵循英、法等中方律师熟悉的第三国法律，以便在纠纷发生时，最大限度维护中国企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由于伊朗法律环境、执法手段不适合中国企业/人员直接在伊朗境内处理商务纠纷（发生过限制中国企业/人员出境等情况），因此建议中国企业/人员在寻求法律途经解决问题同时，也可考虑通过中国驻伊朗使馆经商参处、伊朗总商会、伊中商会、伊朗驻华使馆等渠道寻求有关解决方案。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目前，中国企业/人员在伊朗直接投资尚处于初级阶段，伊朗吸引投资政策存在地区间和部门间差异，个别投资政策尚无具体实施细则，故中国企业/人员应在投资项目实施前，及时征求中国驻伊朗使馆经商参处意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开展广泛交流，做好充分调研，寻找有实力有信誉的伊朗合作伙伴，并将伊方承诺的各类优惠政策收录进相关合同或协议；投资项目实施中，应及时通报项目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遇到突发事件应及时与伊朗所在地政府取得联系，取得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驻伊朗大使馆领事部查询网址:

lr.chineseembassy.org，www.chinaembassy.ir

驻伊朗使馆领事部联系电话：总机兼传真：0098-21-26118905

中国公民紧急求助电话： 0098-9122176035

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商参处电话/传真：0098-21-22838597 ，网址：ir.mofcom.gov.cn

（2）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人员在进入伊朗市场前，按有关规定需征求中国驻伊朗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后，到经商参处报到备案。

（3）保持联络

对初次来伊朗经商的企业或个人，应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将其有关联系方式告知驻伊朗使馆经商参处；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相关部门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人员到伊朗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对应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力争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并立即报告中国驻伊朗使馆领事部和经商参处。

7.5 其他应对措施

在伊朗的中资企业人员如遇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不法侵害，可拨打伊朗报警电话 110。如遇火灾，可拨打伊朗火警电话 125。

建议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企业组织对来伊朗的人员进行简单的波斯语培训，以便更好的适应伊朗当地环境。

附录　伊朗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领袖 www.leader.ir
（2）议会 www.majlis.ir
（3）总统 www.president.ir
（4）外交部 www.mfa.gov.ir
（5）司法部 www.judiciary.ir
（6）科技研究部 www.msrt.gov.ir
（7）国防部 www.mod.gov.ir
（8）内务部 www.moir.gov.ir
（9）卫生与医药部 www.mohme.gov.ir
（10）教育部 www.medu.gov.ir
（11）文化与伊斯兰指导部 www.ershad.gov.ir
（12）商业部 www.moc.gov.ir
（13）农业圣战部 www.maj.gov.ir
（14）财经部 www.mefa.gov.ir
（15）信息与通讯部 www.ict.gov.ir
（16）公路运输部 www.mrt.ir
（17）石油部 www.nioc.gov.ir
（18）能源部 www.moe.gov.ir
（19）合作社部 www.icm.gov.ir
（20）住房与城市发展部 www.mhud.gov.ir
（21）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www.irimlsa.gov.ir
（22）伊朗伊斯兰中央银行 www.cbi.ir
（23）伊朗海关 www.irica.org.ir
（24）国家统计中心 www.sci.org.ir
（25）伊朗地图测绘局 www.ncc.org.ir
（26）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支持组织 www.investiniran.ir
（27）工业重建和发展组织 IDRO www.idro.org.ir
（2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合作社商会 www.irantaavon.com
（29）能源研究所 www.nri.ac.ir
（30）伊朗旅游局 www.irantourism.org.ir
（31）伊朗工业科学研究所 www.irost.org.ir
（32）环境保护组织 www.irandoe.org.ir
（33）国家科学情报资料中心 www.irandoc.ac.ir
（34）国家管理和计划组织 www.mporg.ir

（35）伊朗贸易站 www.irtp.com
（36）伊朗商业咨询网 www.agahgar.irtp.com
（37）伊朗发展出口中心 www.iranfair.com
（38）商会 www.iccim.org.ir
（39）贸易服务平台 www.icciran.com
（40）伊朗地毯股份公司 www.irancarpet.ir
（41）农业咨询网站 www.irangrin.com
（42）伊朗国家银行 www.bankmelli-iran.com
（43）伊朗出口银行 www.bsi.org.ir
（44）赛帕赫银行 www.bansepah.com
（45）国民银行 www.mellatbank.com
（46）商业银行 www.teharat-bank.com
（47）工人福利银行 www.bank-refah.com
（48）农业银行 www.agri-bank.com
（49）住房银行 www.maskan.org
（50）发展出口银行 www.edbi-iran.com
（51）新经济银行 www.enbank.net
（52）基金会金融信贷部 www.bfcabank.com
（53）伊朗中央保险公司 www.cent-ir.com
（54）石油产品销售公司 www.niopdc.com
（55）国际能源研究所 www.iies.org
（56）BEHRAN 石油公司 www.behranoil.com
（57）帕尔斯石油公司 www.parsoico.com
（58）国家石油公司 www.nioc.org.ir
（59）伊朗伊斯兰船运公司 www.irisl.net
（60）里海船运公司 www.khshco.com
（61）伊朗海洋工程协会 www.ianame.org
（62）船运协会 www.shippingassociationofiran.com
（63）伊朗造船协会 www.isoico.com
（6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空公司 www.iranair.com
（65）伊朗共和国铁路局 www.irirw.com
（66）国家民航局 www.iricao.org
（67）伊朗电信公司 www.iran-telecom.com
（6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邮政公司 www.irpost.com
（69）国家运输组织 www.tto-ir.org
（70）船运港务局 www.ir-pso.com
（71）国家气象局 www.irimet.net

（72）自由区最高委员会秘书处 www.iftiz.org.ir
（73）KISH 自由区组织 www.kishfreezone.com
（74）QESHM 自由区组织 www.qeshme.org.ir
（75）恰巴哈尔自由区组织 www.chabaharfz.com
（76）SIRIJAN 经济特区 www.sirjan.net
（77）SARAKHS 经济特区 www.agrazavi.org
（78）湖泽斯坦经济特区 www.rfokco.com
（79）左尔法经济特区 www.jolfasez.com
（80）石油化工经济特区 www.nipc.net.spez
（81）矿山金属经济特区 www.mmsez.com
（82）帕尔斯能源经济特区 www.pseez.com
（83）设拉子电力电子经济特区 www.seez.ir.
（84）波斯湾造船经济特区 www.soico.com
（85）霍拉姆沙哈、布沙哈和拉贾依经济特区 www.ir-pso.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伊朗》部分，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关注的赴伊朗开展投资合作的政策和商业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并针对中国企业到伊朗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伊朗）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伊朗的入门向导。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本次编写由郭传维（参赞）总撰稿，本次具体参加编写的人员有：马福涛（二秘）、马战军（三秘）、党梓育和叶勇。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 年 9 月